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九月  
優質學校教育

(重打文件 RETYPED DOCUMENT)

## 前言

教育統籌委員會(簡稱教統會)自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共發表了六份報告書，探討多項重要的教育問題，包括派位制度、語文能力等。這段期間，香港不論在社會、經濟以至政治方面，都有重大轉變。這些轉變，促使香港教育發展的目標，從數量上的增長轉向質素的提高。全港約九成學校是由公帑資助的，隨著公眾要求政府更開放和更負責任，他們當然亦期望學校教育可以更加開放和更負責任。

教統會理解這些改變和期望，對我們的學校教育制度內各個主要成員，帶來重大的挑戰和機遇。為了配合世界發展的趨勢，教統會在一九九三年十月成立教育水準工作小組及學校經費工作小組，深入研究教育質素問題，教育水準工作小組並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表了報告書。工作小組為提高教育質素所作的努力，得到社會人士讚賞。此後，教統會和當時的教育統籌科一直致力研究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問題。

一九九六年四月，教統會成立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專責小組(簡稱專責小組)，就優質學校教育問題提出建議，並作為《第七號報告書》的依據。為了找出社會人士最關注的問題，專責小組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就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等原則性問題，作出為期六週的廣泛諮詢。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教統會再以兩個月時間，邀請公眾就改善學校表現的詳細建議發表意見。

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渴望發展優質學校教育，以及改善前線教育工作者的質素。教統會詳細考慮公眾意見後，對建議作出定案，並在本報告書載列。這些建議的目的，是要公眾更加關注優質學校教育；讓學校深切認同質素文化；為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提供可行的模式，俾能在明確的問責制度下，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地達致教育目標；同時提出質素保證及發展的綜合方案；提供優質教育獎勵；協助表現欠佳的學校；以及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加強專業培訓和發展。

我認為《第七號報告書》的孕育和誕生別具意義，因為這是教統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發表的第一份報告書。隨著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政權移交，香港進入了一個新紀元。我們需要受過良好教育、具備先進技能的人才來維持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我欣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表明政府改善教育質素的決心，更特別關注教師資格、小學全日制、學生的語文能力和通才教育。行政長官並承諾投入充分的資源來達致這些目標。這令我們十分鼓舞。

我們相信《第七號報告書》可以提供寶貴機會，讓社會人士協助發展優質教育，令下一代終身受惠。我們要全力以赴，確保每一個學生都可以盡展所長，擁有自

信和自尊，過著充實而有意義的生活。為此，我們必須有清晰明確的教育目標，以及善用教育資源的周全計劃。與此同時，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地位和資格亦必須提高。

我在擔任教統會主席的五年內，得到一群關心教育和對教育有深切了解的委員襄助，集思廣益，獲益良多。我想藉此機會，向各教統會成員致意，感謝他們付出時間和耐心，參與教統會的各項工作，互相分享經驗。我深信只要政策制定者、行政機構、教學專業人士、家長和整個社會有決心共同努力，我們必能實現優質教育的理想。

楊紫芝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九月

## 鳴謝

《第七號報告書》由撰寫到付印，有賴各方人士的鼎力協助及提供寶貴意見，教統會想藉這個機會向他們表示謝意。我們感激教育水準工作小組及學校經費工作小組，為改善學校教育質素所作的研究；並要多謝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專責小組的全體成員和增選成員，他們對專責小組的工作貢獻良多。此外，我們為建議作最後定案時，亦獲得多位人士協助和提供資料，我們謹此致謝。

我們要多謝醫院管理局的廖錫堯先生，詳盡介紹醫院管理局在管理方面的改革措施；香港浸會大學馮治華博士及圓玄學院第二中學翁永漢校長，與我們分享他們推行教育目標實踐試驗計劃的經驗。我們亦要多謝社會福利署的黃保華先生，以及顧問黎俊偉先生和文敦先生，向我們闡述社會福利補助金制度的改革建議；香港教育學院鄭燕祥教授為我們提供有關香港學校教育質素的寶貴資料；澳洲墨爾本大學 Professor Brian Caldwell 和我們分享澳洲學校改革的經驗。此外，還有教育委員會學校教育檢討小組的彭敬慈博士、黃顯華教授和謝伯開先生，向我們介紹《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

我們亦要多謝秘書處人員辛勞工作，為教統會擬寫這份報告書；教育署多位同事，介紹教育署的運作和各項建議的內容，並在諮詢公眾時提供協助；政府新聞處為報告書設計封面；管理參議署為報告書排版和給予技術協助；政府印務局為我們提供高效率的服務。此外，我們還在各方面得到很多人士鼎力襄助，但因人數眾多，未能盡列，我們謹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最後，我們要感謝向報章投稿、直接向我們表達意見，以及出席諮詢大會的人士。我們已詳細考慮這些意見，並盡量在本報告書反映。

# 目錄

前言	1
鳴謝	3
摘要	8
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權範圍	11
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名單	12
第一章 優質學校教育	14
引言	14
《第七號報告書》的目標	15
優質學校教育	15
學校教育質素文化	16
《第七號報告書》的範圍	16
研究方法	17
《第七號報告書》的大綱	17
第二章 教育目標和質素指標	19
教育的目標	19
質素指標	19
學校的背景資料及概況	20
過程指標	20
產出指標	22
產出指標的增值觀念	22

產出指標的制定	22
量度學業以外的表現	23
量度學業成績	23
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參與	24
<b>第三章 質素保證機制</b>	<b>25</b>
校內質素保證	25
校本管理	25
學校體系內主要成員的合作	26
自我評估	27
校外質素保證	28
<b>第四章 靈活的撥款安排</b>	<b>30</b>
現時的學校撥款制度	30
「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	30
校本管理	30
更靈活的撥款安排	31
行政津貼和學校及班級津貼	31
學校的家具及設備津貼	31
代課教師津貼	32
科目津貼	33
保留盈餘	33
特定用途的認可收費	34
政府學校	34
未來路向	35

第五章 優質教育獎勵	36
優質教育發展基金	36
第六章 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	39
校長和教師持續專業教育	39
參與學校工作	40
適當支持校長和教師的工作	41
考績和晉升	41
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42
第七章 相關的改革措施	43
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	43
檢討課程和考試制度	44
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	46
教統會下一項重要工作	46
第八章 建議摘要和實施計劃	47
發展優質學校教育	47
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47
建議摘要	48
本報告書涉及的財政和人力資源	53
總結	53
附錄 A 學校質素及學校經費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至八月三十日)	55
附錄 B 公眾對《第七號報告書諮詢文件》的意見撮要	57

附錄 C 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專責小組復會後的職權範圍 (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十日)	62
附錄 D 周年報告樣本	65
附錄 E 視學報告內容大綱	75



## 摘要

教統會認為有需要幫助學校改善質素，確保教育資源是在明確的問責制度下，以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為此，教育統籌委員會(簡稱教統會) 提出了多項建議，詳載於本報告書內。這些建議主要是有關如何改善學校的管理和表現，以達致優質教育，滿足學生的需要。

為何編訂《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

教統會認為有需要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現時有些學校並沒有清晰的發展計劃，以確保學校達致基本的教育目標；有些學校也沒有為學生的五育發展訂定明確目標；又或者沒有建立妥善的考績制度，以評核校長和教師的表現。

教統會亦認為，現時為學校提供的支援，並不足以促進質素文化。因此，有需要加強校長和教師的訓練，使能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應付學校體系的改革。同樣，與教育有關的組織，包括教育署的工作也須檢討，使能更有效地配合優質學校教育的發展。

校內人士關注到現行的制度和措施，不足以鼓勵學校積極創新，也未能使學校承擔達致優質教育的責任。學校認為現行的撥款安排不夠靈活，亦未能把撥款和學校表現的優劣連繫起來。學校即使努力發展學生潛質，並取得增值成效，也未必獲得嘉許。

### 《第七號報告書》的目標

教統會期望《第七號報告書》達致下列目標：

- a. 提高公眾對優質學校教育的關注；
- b. 推廣學校質素文化的觀念，促進學生個人成長，鼓勵學校追求卓越；
- c. 為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提供可行模式，俾能在明確的問責制度下，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地達致優質教育的目標；
- d. 引入質素保證及發展的綜合方案；
- e. 鼓勵學校爭取優質表現；
- f. 對表現欠佳的學校給予幫助，或採取改善措施，以鼓勵創新和不斷求進；
- g. 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準，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和發展。
  - 甲、建立質素文化

教統會認為社會和學校體系內的主要成員，應共同建立質素文化，這是達致優質學校教育的先決條件。要建立質素文化，就必須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a. 制定明確及為多數人所接受的學校教育目標，並確保學校體系內各成員都清楚明白這些目標；
- b. 學校教育目標須轉化為可行的、可見的及可量度的教育質素指標，作為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估的依據；
- c. 容許學校在行政、財政和人事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以及要求學校加強在表現方面的問責性；
- d. 學校的撥款機制須符合公平、講求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原則，照顧實際需要，並與學校表現連繫起來；
- e. 學校為優質教育及追求卓越所作的創新與嘗試，應得到確認和鼓勵；
- f. 幫助表現欠佳的學校，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 g. 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準，加強他們的專業訓練和發展；
- h. 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學校課程、考試和學制也應作出相應的調整。

學校提高運作的透明度，有更多家長和社會人士參與校政管理，學校的問責性加強，以及背景相近或同屬一質素圈的學校互相交流經驗，學校教育質素將會獲得改善，並有助推動學校不斷追求卓越。

## 主要建議

### (a) 制定教育目標和質素指標

教統會認為教育目標應反映學校和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為了評核學校表現，就必須將這些目標轉化成質素指標，並須引入增值概念，以鼓勵學校不斷進取，在公平的原則下自我評估和互相比較。

### (b) 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教統會建議應通過校本管理、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的合作，以及學校自我評估來保證學校本身的質素。到了二零零零年，全港學校應本著「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精神，推行校本管理，使能更有效地滿足學生的需要。

在發展校外質素保證方面，教統會建議教育統籌局(簡稱教統局) 在檢討與教育有關的行政和諮詢架構時，應同時研究質素保證機制的未來路向。教統會同時亦對教育署計劃引入總體視學模式，進行質素保證視學，表示歡迎。

### (c) 提供靈活的撥款安排

教統會同意學校撥款安排應有助推行學校質素改革。所有學校只要推行校本管理措施，並設有明確的管理和問責制度，便應享有管理和經費運用方面的彈性。長遠來說，政府應考慮給予在發展校本管理方面步伐較快或表現較佳的學校整筆綜合津貼，以便學校可更靈活地調用。在撥款及行政安排方面，政府學校應與資助學校享有同樣的靈活性。政府同時亦應檢討直接資助計劃的資助安排，以及研究可否把計劃推廣至小學，藉以吸引更多資助學校參加，使能更靈活地處理校政和運用資源。

### (d) 提供優質學校教育獎勵

為了建立質素文化，有需要提供獎勵，以表揚優質教育和鼓勵學校推行改革措施，追求卓越。教統會建議設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鼓勵各界自發地提出發展優質學校教育的建議。政府亦應探討「優質教育發展基金」和其他教育基金如何互相配合。教統局應設立小組，管理和協助「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的運作。此外，政府在進行整體教育架構檢討時，應同時研究小組和未來的質素保證機制如何互相配合。

### (e) 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

為改善學校質素，教統會建議政府應制定一套連貫的職前和在職培訓政策。每間學校應為校長和教師訂立公平和公開的考績制度。為提高教師的教學水平和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政府應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 (f) 實施相關的改革

為使本報告書的各項主要建議能達到預期效果，必須進行相關的改革加以配合。教統會建議政府應盡量將行政和財政權力下放給學校，鼓勵學校推行校本管理，並鼓勵學校發展校本課程，以切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此外，亦應檢討考試制度，兼顧學生的校內成績。教統會下一項重要工作，是研究各個教育階段的學制，包括修讀時間、課程和銜接問題，以及整個教育制度的理想模式。政府應重新檢討私立學校的角色和它們與資助學校的關係，以推動校本發展。

各項主要建議的詳細內容見本報告書第 8.7 段。

## 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權範圍

教育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定整體教育目標，制定教育政策，並因應所得資源，對推行政策的緩急先後，提出建議；
- b. 統籌及監察各個教育階段的策劃和發展工作；
- c. 推動教育研究工作。

委員會執行上述工作時，應該統籌教育委員會、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的工作，而不是予以指導。

## 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名單

本委員會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楊紫芝教授 JP
- 副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JP)
- 當然委員：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主席  
(麥列菲菲教授 JP)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梁錦松議員 JP)
- 職業訓練局主席  
(黃秉槐博士 JP: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 教育委員會主席  
(鄭慕智先生 JP)
- 教育署署長  
(余黎青萍女士 JP)
- 委員： 程介明教授 JP
- 張文光先生
- 程德智女士
- 葉張杭仙女士 JP
- 顧爾言先生 JP
- 利定昌先生 JP
- 梁君彥先生 JP

麥桂圃先生

戴希立先生 JP

田北辰先生 JP

黃金蓮修女

黃沛棠先生 JP

楊耀忠議員

楊鋼凱教授

秘書：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鍾小玲女士)

(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袁小惠女士)

(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起)

# 第一章 優質學校教育

## 引言

- 1.1 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 在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立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優質學校教育的課題提出建議，作為《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優質學校教育》(下稱《第七號報告書》或本報告書) 的依據。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列載於**附錄 A**。專責小組考慮到《第七號報告書》探討的事宜頗為複雜，對學校教育有深遠影響，因此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首輪諮詢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展開，專責小組發表了《優質學校教育：如何提高成效？》的簡要文件，邀請公眾就優質學校教育的大原則、目標和指標、如何把學校經費與學校表現連繫起來、學校制度內各主要成員應有的職份和彼此的關係等，發表意見。
- 1.2 首輪諮詢所得的回應，清楚顯示各界人士都認為必須正視學校教育質素。專責小組參考公眾意見後，提出多項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建議和實施計劃，列載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發表的《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內，並展開第二輪諮詢，為期兩個月，直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結束，期間共發出超過六萬份諮詢文件。在兩輪諮詢期間，教統會舉辦了一系列的研討會，與當時的立法局及區議會議員、教育署職員、校長和教師、辦學團體、學校議會、教育和其他專業團體、師資培訓機構、教育諮詢組織、家長、僱主、傳媒和其他社會人士座談。教統會各成員亦與不同團體就個別問題作深入討論。在這兩次諮詢期內，各主要中、英文報章共刊登二百多篇社論和文章，談論優質學校教育。此外，教統會亦收到來自多個教育團體、專業組織和市民超過三百份意見書。
- 1.3 整體來說，各界人士熱烈支持《諮詢文件》的精神和方向。公眾明確表示贊同教統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但對落實建議的方法則有不同意見。**附錄 B** 列載公眾對《諮詢文件》各項意見的撮要。由於有許多重要課題需要跟進，有些還需要深入研究和考慮，教統會決定恢復專責小組的工作，以便根據公眾意見重新審議有關課題。**附錄 C** 詳列專責小組復會後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專責小組在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七月舉行了多次會議，並在七月底向教統會作出建議。教統會的最後建議詳列在本報告書內，並在一九九七年九月提交政府考慮。

## 《第七號報告書》的目標

1.4 教統會期望第七號報告書達致下列目標：

- a. 提高公眾對優質學校教育的關注；
- b. 推廣學校質素文化的觀念，促進學生個人成長，鼓勵學校追求卓越；
- c. 為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提供可行模式，俾能在明確的問責制度下，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運用資源，達致優質教育的目標；
- d. 引入質素保證及發展的綜合方案；
- e. 鼓勵學校爭取優質表現；
- f. 對表現欠佳的學校給予幫助，或採取改善措施，以鼓勵創新和不斷求進；
- g. 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準，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和發展。

## 優質學校教育

1.5 關注教育質素是世界趨勢。很多發展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英國和美國，都為改善教育質素作多方探討和改革現行制度。香港與這些國家一樣，必須面對各種新的挑戰和需求。教育也應作出相應的改變，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社會需要。優質教育促進學生的個人成長，提供人才，推動社會、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增強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1.6 在早期的教育制度下，只有少數人能夠入學讀書，學業成績和學生升讀大學的百分比成為顯而易見的學校質素指標。在過去二十年，小學以至高等教育不斷擴展，我們有不同類型的學校提供不同的課程，社會上有更多人在不同層面參與教育的工作，因此，衡量學校教育質素的指標亦應有新的發展，以反映教育質素的定義和重點有所改變。大體來說，優質學校教育應該包括：

- a. 在明確的問責制度下，以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到社會對優質學校教育的期望，滿足社會的需求；
- b. 在各教育範疇追求卓越；
- c. 前線教育工作者可選擇最合適的教學和學習模式，滿足個別學校的教師和學生的需要；
- d. 多元化的教育體制，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1.7 本報告書的精神是希望匯集教育工作者的努力，提高學校教育質素，並提供機制，有系統地統籌及精簡各項改革措施。我們建議教育署應鼓勵學校各展所長，發展優質教育，以保留學校的個性和特質。學校應根據本身需要，設



立校本管理制度和訂定課程，達致優質學校教育的目標，同時亦應向其他學校推介良好的質素發展方法，分享發展優質教育的經驗。

## 學校教育質素文化

1.8 要提高學校教育質素，社會各界和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都要全心全意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而努力。我們必須在學校內建立起一個質素文化。

1.9 教統會認為有需要改善學校的質素。現時有些學校並沒有清晰的發展計劃，確保學校達致基本的教育目標；有些學校也沒有為學生的五育發展訂定明確目標；又或者沒有建立妥善的考績制度，以評核校長和教師的表現。要建立「質素文化」，校內發展和外在因素的配合同樣重要。我們這個看法，在諮詢期間亦得到大多數人的認同。質素文化的主要環節包括：

- a. 制定明確及得到大多數人接受的學校教育目標，並確保學校體系內各成員都清楚明白這些目標；
- b. 學校教育目標須轉化為可行的、可見的及可量度的教育質素指標，作為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估的依據；
- c. 容許學校在行政、財政、人事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以及要求學校在表現方面相應地承擔更大責任；
- d. 學校的撥款機制須符合公平、講求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原則，照顧實際需要，並與學校表現連繫起來；
- e. 學校為優質教育及追求卓越所作的創新與嘗試，應得到確認和鼓勵；
- f. 幫助表現欠佳的學校，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
- g. 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準，加強他們的專業訓練和發展；
- h. 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學校課程、考試和學制也應作出相應的調整。

1.10 學校能否建立質素文化，有賴外在因素的配合和學校的努力。雖然每間學校的校本發展步伐或有不同，但我們相信，隨着學校提高運作的透明度，有更多家長和社會人士參與校政管理，學校的問責性加強，以及背景相近或同屬一質素圈的學校互相交流經驗，學校教育質素將會普遍得到改善，這亦有助推動學校不斷進步和追求卓越。

## 《第七號報告書》的範圍

1.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 已完成檢討高等教育的工作，並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發表報告。此外，教育委員會(下稱教委會) 亦完成對學前教

育和特殊教育的檢討，並分別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和一九九六年五月發表有關報告。有關九年基礎教育的檢討亦即將完成。這些檢討連同本報告書，將會為改善教育質素定出整體的發展路向。

- 1.12 本報告書集中研究政府及資助中、小學的教育質素，特別是改善學校管理和表現，以達致優質教育，滿足學生的需要。本報告書旨在建立一套可行的模式，推廣教育質素文化，各項建議的原則應適用於各個教育階段。

## 研究方法

- 1.13 教統會採用多元化的研究方法，包括：

- a. 參閱海外及本地文獻，研究有關提高學校效能、質素保證措施及學校管理方法；
- b. 前往外地訪問，考察當地教育部門的運作模式；
- c. 參考本地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界類似的改革方案；
- d. 參考當時的教育統籌科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委託顧問研究有關學校業績指標的報告書；
- e. 舉辦研討會，與相關的教育團體和組織座談；
- f. 徵詢及吸納公眾意見。

## 《第七號報告書》的大綱

- 1.14 本報告書旨在提供發展優質學校教育的模式。我們首先要確立教育的目標，再把這些目標轉化為可見和可量度的指標。第二章詳述怎樣釐定學校教育目標和發展質素指標。

- 1.15 要達致優質學校教育，必須設立校內和校外的質素保證機制。第三章載述如何建立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

- 1.16 為達致學校本身的教育目標，學校必須更靈活自主地管理及運用資源，因此有需要檢討現時有欠靈活的撥款制度，以推動校本管理的發展。第四章提出改革撥款機制的建議。

- 1.17 鼓勵創新和增值，是改革的重要一環。第五章建議如何鼓勵發展優質教育。

- 1.18 為了推動質素文化，善用現有的培訓資源，提高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地位，必須建立一套有系統和協調有序的培訓和發展計劃。第六章載述有關建議。
- 1.19 其他改善教育質素的相關建議，還包括改善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學校課程、考試和學制。第七章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 1.20 第八章總結各項主要建議，提出實施計劃和估計推行這些建議所需的資源和人手。

## 第二章 教育目標和質素指標

### 教育的目標

- 2.1 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就，主要是因為我們兼收中西文化所長，有多元化的教育機會。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同時，我們面對的挑戰是要維持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為祖國的現代化作出貢獻。
- 2.2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九月發表《香港學校教育目標》，概括說明學校教育要達致的目標。這份文件指出學校教育的基本目標，是「令每個兒童的潛質得以發展，日後成為有獨立思考能力和關注社會事務的成年人，具備知識技能，處事態度成熟，過充實的生活，並對本港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
- 2.3 教委會屬下的學校教育檢討小組贊同《香港學校教育目標》提出的各項原則。教統會亦認為這份文件大體上臚列了香港教育發展的概括目標，但須作一些技術性修訂，以反映自一九九三年以來的發展。我們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發表對教育的理想，他認為教育是培養青年人：
  - a. 德、智、體、群、美的全面發展；
  - b. 中英兼擅，能講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
  - c. 具備自學能力和求知好問的態度；
  - d. 肩負起對家庭、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責任；
  - e. 放眼世界；
  - f. 既可以吸收現代科技及思想，又重視中國傳統；
  - g. 具備堅強意志、勤奮進取的精神和應變能力；
  - h. 追求個人利益的同時亦尊重法治。

教育界和公眾人士普遍認同和接受行政長官的看法。教統會因此建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根據一九九三年後的發展情況，重新修訂《香港學校教育目標》。

### 質素指標

- 2.4 本報告書在去年發表的《諮詢文件》建議，質素指標應該由教育目標轉化而成，用來量度和監察學校的表現，以及學生在各個主要教育範疇的增值表現。很多人對此表示贊成。總的來說，質素指標可有以下用途：

- a. 校內評估和發展—學校可利用這些指標按時自我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逐步改善；
- b. 資料參考—為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和社會人士提供有關學校整體狀況的資料，以作參考；
- c. 互相比較—讓背景相近或同屬一質素圈的學校互相比較。

2.5 在諮詢期間，有些人關注到：

- a. 《諮詢文件》列舉的質素指標示例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適用於所有學校；
- b. 要制定一套獲大多數人接受、可量度和可靠的指標，用以評估學校和個別學生的增值表現，並不容易；
- c. 學校缺乏資源或有關知識自行發展質素指標；
- d. 用香港學科測驗，或用學能測驗調整校內成績來評定學生的學業表現是否適合。

2.6 考慮過公眾意見後，教統會建議一套完善的質素指標應該包括：

- a. 學校的背景資料及概況；
- b. 過程指標；
- c. 產出指標。

### 學校的背景資料及概況

2.7 學校的背景資料及概況提供基本資料和重要的統計數據，藉以反映：

- a. 學校狀況(例如學校設施)；
- b. 教師狀況(例如教師人數和專業資格)；
- c. 學生狀況(例如學生性別比例)。

2.8 這些資料有助了解學校的背景和進展情況。

### 過程指標

2.9 過程指標反映學校有否及怎樣提供合適的教學環境以發展優質教育，這有助監察學校的整體表現。過程指標的例子包括：

- a. 學校文化和校風，例如
- 校長的領導能力；
  - 校長、教師、學生、家長等在制定和落實學校計劃，以及在定出學校抱負和使命方面所作的努力；
- b. 校本管理制度，例如該校有否
- 設立正式程序，釐定學校目標和評估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 擬備學校概況資料、發展計劃、財政預算，以及評估進度的文件；
  - 擬備校董會章程；
  - 讓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學校管理、發展、計劃、評估和決策工作；
  - 根據教師的需要，訂立正式的考績制度，以及提供所需資源，照顧教師的專業發展；
- c. 教與學的過程，例如該校有否
- 提供均衡課程；
  - 發展校本課程和擬備檢討計劃；
  - 採用多樣的教學和學習方法；
  - 採用獎勵和其他措施監察及評估學生的學習情況；
  - 在教與學的過程中使用資訊科技；
- d. 學生的個人成長及發展，例如該校有否
- 訓育和輔導學生；
  - 提供德育和公民教育；
  - 設立學生組織；
  - 鼓勵學生參與社區服務；
- e. 與校外組織的聯繫，例如該校有否與其他學校、教育團體、商業機構、社區組織和政府機關聯絡合作，發展優質學校教育？

2.10 個別學校應根據本身需要，發展和修訂各項過程指標。

## 產出指標

2.11 產出指標是量度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在各個教育範疇的增值表現。學生的表現受到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教學環境的改善等。產出指標的例子包括：

- a. 教師、家長對學生，以及學生對自己進度的觀感；
- b. 學生在主要教育範疇的表現，例如
  - 公民意識和道德觀念；
  - 參與體育和其他課外活動，以及取得的成績；
  - 社交和溝通技巧，為同學、學校、家庭和社會服務的熱忱；
  - 面對壓力和應變能力；
  - 學業成績。

## 產出指標的增值觀念

2.12 《諮詢文件》建議，而很多人亦同意，應引用增值觀念來評估學校的表現，這樣做比只根據學校當時的表現來評估較為公平和恰當。因此，除了比較不同學校當時的表現外，還須量度每間學校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以及學生逐年增進的情況(例如學生在入學和離校時的表現)。

2.13 有些人擔心表現出色的學校很難做得更好，難以爭取增值表現。他們因此建議，即使這些學校增值很少，他們的優質表現亦應得到肯定。我們欣賞這些學校努力「保值」，維持一貫的表現，但必須指出，即使最優秀的學校也要不斷精益求精，才能配合不斷改變的環境。產出指標的增值觀念正好鼓勵所有學校不斷進取，在公平的原則下自我評估和互相比較。

## 產出指標的制定

2.14 教統會與大多數人都認為，要求學校在短時間內制定一套既全面又能量度各方面表現的指標，是不可行也不切實際的。要制定完善的產出指標，量度學校在各主要教育範疇的增值表現，必須多作試驗。教統會建議在訂立一套獲得各方接受的指標前，作為過渡安排，每間學校應根據本身的需要和發展的優先次序，自行訂定一套指標，用以量度學校的增值表現，包括學生在一段時間內取得的進步。

2.15 另一方面，背景相近或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可自行組成質素圈。質素圈內的學校可訂定適合的質素指標，供同類學校參照比較，並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教育署與教育專業人士也可以合作提供一些示例供學校參考。經過多方研究和試驗後，經改良的質素指標，便可推廣至所有學校使用。事實上，很多中、小學現時已積極參與各類校際比賽，比試學生各方面的表現；這些活動的目的和性質，與建議成立的質素圈相類似。

### 量度學業以外的表現

2.16 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學業成績仍是最常用的產出指標。在諮詢期間，不少人認為在評估學校表現時，須慎防過份側重學業成績而忽略了學生在其他方面的表現。教統會認為優質學校教育必須兼顧學生各方面的表現，亦同意為了鼓勵學生在各主要教育範疇不斷進步，應盡快制定各項產出指標。長遠來說，教統會建議學校和學生的表現，應與個別學校或所屬質素圈設定的基準比較，以反映他們在追求卓越方面所作的努力。

### 量度學業成績

2.17 在學業成績方面，《諮詢文件》建議採用評核全港學生學業成績的考試，作為評估的基礎。《諮詢文件》亦建議由於香港中學會考沿用多年，具有相當的認受性，因此可用作評定中五學生的學業成績。

2.18 至於評核中一學生的學業成績，各界對於建議使用經學能測驗調整的小六學生校內成績作為基礎，以評估學校由中一開始為學生作出的增值努力，意見紛紜。教委會學校教育檢討小組在《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中，亦建議以學習能力評估取代現時的學能測驗。建議中的學習能力評估分為語文能力評估和數學能力評估。因此，教統會建議應盡快研究建立長遠的機制，以確立中一學生學業成績的參考指標。此外，目標為本課程在發展成熟後，或者亦可作為量度學業成績的參考基準。

2.19 現時每年有很多學校參加香港學科測驗。教統會建議在尚未制定一套評核全港學生學業成績的機制之前，學校或可使用香港學科測驗，就學生在小一至小六，以及中一至中三期間的成績進行縱向評核，以量度學校的增值表現。為方便學校利用香港學科測驗作校內評估，教育署已在一九九七年六月試用簡易的電腦軟件，幫助學校根據全港學生在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分析校內學生的水平。教育署會在一九九八年年初將軟件分送各學校使用。



## 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參與

2.20 教統會同意質素指標必須經過試驗、修訂和逐步發展，才能切合學校的實際需要，比較各間學校的表現。前線教育工作者最熟悉學校教育，他們的參與和貢獻對發展有效的指標至為重要。教統會建議教育署應與高等教育院校、教育界，以及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攜手合作，參考海外經驗，支持及協助學校發展質素指標，進行校本質素改革。

## 第三章 質素保證機制

3.1 為了保證學校教育素，《諮詢文件》建議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制訂校內質素保證措施和建立校外質素保證機制。這項建議的精神在諮詢期間得到廣泛支持。很多人都同意可以通過校本管理、家長和教師參與校政，以及學校自我評估來保證學校本身的質素。但對於將來設立校外質素保證組織的定位問題則意見分歧。

### 校內質素保證

3.2 教統會建議採取下列措施，保證校內質素：

- a. 校本管理；
- b. 學校體系內主要成員的合作；
- c. 自我評估。

### 校本管理

3.3 保證校內質素的最佳辦法是實施校本管理，讓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參制定最切合學校和學生需要的學校目標和質素指標。「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自一九九一年推出以來，提供了一個鼓勵學校不斷進步的校本管理架構，為優質教育作好準備。教統會贊同「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精神，是推動優質教育的重要因素。

3.4 《諮詢文件》建議所有學校都應推行校本管理，但有些學校，特別是那些已有自己一套管理方式的學校，認為「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缺乏彈性，未能切合他們的需要和發展步伐。在諮詢期間，有些人建議《第七號報告書》應清楚訂明校本管理的特色，讓學校靈活推行，而不應硬性規定學校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

3.5 教統會考慮過公眾意見後，建議到二零零零年，全港學校應推行校本管理，靈活地運用資源，因應學生的需要和特色，達致發展優質學校教育的目標。根據「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精神，校本管理應包括：

- a. 設立正式程序，釐定學校目標和評估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 b. 擬備學校概況資料、發展計劃、財政預算，以及評估進度的文件；

- c. 擬備校董會章程；
  - d. 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學校管理、發展、計劃、評估和決策工作；
  - e. 根據教師的需要，訂立正式的考績制度，以及提供所需資源，照顧教師的專業發展。
- 3.6 本報告書第四章會討論學校實施校本管理後的靈活撥款安排。教統會對於已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的學校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讚賞，並鼓勵這些學校把優良的校本管理辦法推介給其他學校。教統會相信當所有學校都推行校本管理後，本港學校將不再標籤為是否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因為所有學校都應已建立以學生為重、學校為本、公開和富問責性的質素文化。

### 學校體系內主要成員的合作

- 3.7 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必須衷誠合作，各盡本份，才可達致優質學校教育。下文闡述各主要成員的職責和關係，確保他們在發展優質教育的過程中互相配合，相輔相成。

#### *教師、家長和學生*

- 3.8 教育並非只是政府或學校的責任，學校和家長的合作也很重要。教師、家長和學生參與校政和各項學校活動，有助發展優質教育。這項原則在諮詢期間得到廣泛支持。發表意見的人士普遍同意，教師、家長和學生的參與可以促進學生均衡發展和獲得家長支持；學校亦可清楚知道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教師參與校政，可以從專業人士的角度協助提高教育質素。

#### *教育署和辦學團體*

- 3.9 現時很多優秀的學校都是由經驗豐富的辦學團體開辦。辦學團體在香港教育體制中扮演的角色不可代替，他們的貢獻應該受到肯定和表揚。根據現行規定，辦學團體如想申請開辦資助學校，必須以書面向教育署保證履行多項條款，申請才會獲得考慮。這些條款包括校舍的一般管理、教職員的聘用和收生安排。這些條款在一定程度上訂明辦學團體管理學校的職責。教統會建議修訂這些條款，以便更明確地說明辦學團體在管理學校和發展優質教育方面的責任。

### *辦學團體和校董會*

- 3.10 現行《教育規例》第 75 條規定，教育署署長可規定校董擬備、簽立及提交校董會章程，並根據這份章程管理學校。校董會章程界定了校董的權力和職責，教育署署長如發現校董不適合出任其職，有權撤換校董。教統會建議修訂這些章程，作為辦學團體與校董會之間的「服務合約」或「意向書」的根據，以便辦學團體監管校董會的工作。
- 3.11 為提高校董會運作的效率，教統會建議應該為校董提供適當訓練，特別是行政和資源管理方面的訓練。
- 3.12 長遠來說，教統會建議教委會應檢討校董會的角色和運作，以及校董的職責，使學校管理更具成效。

### *校董會和校政執行委員會*

- 3.13 學校的管理架構應由校方按本身需要自行決定。不過，教統會建議，校董會應考慮設立「校政執行委員會」，決定校內主要事務，使學校管理更有效率。「校政執行委員會」須向校董會負責。
- 3.14 《諮詢文件》建議「校政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出任主席。至於教師、家長和校友應加入「校政執行委員會」還是校董會，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有不同意見。教統會認為應由學校本着公開的校本管理精神，自行決定「校政執行委員會」的結構。

### **自我評估**

- 3.15 學校每年應該自我檢討，評估校務進度、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及計劃所需的跟進工作。教統會建議所有學校都應該擬備文件，扼要說明學校的長遠目標、將會優先進行的計劃、具體的實施目標，以及檢討校務進度，為下學年訂定改善或發展目標。這些文件應向家長和學生公布。**附錄 D** 載有由教育署建議的文件樣本，可供學校參考。學校若能每年擬備類似報告，學校的運作便會更為公開，亦可增加對學生、家長和社會的問責性。
- 3.16 第二章已提到，教統會建議應鼓勵背景或性質相近的學校組成質素圈，讓這些學校可以彼此分享在質素保證和發展優質教育方面的經驗。教統會知道有些主要辦學團體已把屬下學校組成質素圈，教統會極力鼓勵其他學校亦這樣

做。此外，質素圈內個別學校互相比較在主要教育範疇的表現，也可包括在上文第 3.15 段所載的文件內。

## 校外質素保證

3.17 《諮詢文件》建議成立「質素發展委員會」，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有關優質學校教育的建議。在諮詢期間，教統會收到對質素保證機制的不同意見。很多人支持成立一個專責組織，提供意見和推介良好的質素保證方法。不過，「質素發展委員會」的定位問題卻備受關注。有人擔心，建議的「質素發展委員會」若非獨立於教育署以外，未必可以向政府提出持平和客觀的意見。教育界普遍認為，委員會應有全職和兼職的教育專業人士、專家、學者，以及其他社會人士。有些人建議，教統會應重新考慮《教育水準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設立「保證質素組」。

3.18 《諮詢文件》亦提到為發展優質教育，教育署建議引入總體視學的模式，重組視學部門和設立「質素保證視學組」。在諮詢期間，上述建議得到廣泛支持。有意見認為，「質素保證視學組」應根據前線教育工作者的意見制定指引，以及公開視學報告和協助學校改善表現。也有關注視學人員的資格、培訓和視學結果是否公開。有些人建議「質素保證視學組」應該獨立於教育署，或納入獨立的「保證質素組」內，以增加視學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3.19 考慮過上述公眾意見，以及社會人士關注到現時的教育諮詢組織數目眾多，它們的職責、彼此的聯繫、與教育行政機關的關係等，或須重新釐定，另一方面，要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實在需要有效匯集各教育組織的力量。因此，教統會建議教統局在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時(見第七章)，應同時研究質素保證機制的未來路向，包括研究是否適宜設立一個獨立的質素保證組織，直接向教統局局長負責，監察學校教育質素。

3.20 與此同時，教統會歡迎教育署採用總體視學的模式，引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視學，派出綜合的視學隊伍到學校作整體視察，以找出各校的優點和可以改善的地方，並建議改善措施和採取適當行動，幫助表現欠佳的學校。整個視學過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教育署在教師和其他教育專業人士組成專家小組的協助下，到學校進行總體視學，在視學後給予學校所需協助，以及外界對教育署的視學程序和工作進行定期評估。有關的視學報告會交給學校參考和跟進改善。附錄 E 載有教育署的視學報告大綱樣本。

3.21 長遠來說，教統會認為政府應根據上文第 3.19 段建議進行的研究和實際經驗，檢討教育署質素保證視學的運作情況，以及質素保證視學與整個質素保證機制的相互配合。

## 第四章 靈活的撥款安排

### 現時的學校撥款制度

- 4.1 《諮詢文件》指出，現時的學校撥款制度未能配合優質學校教育改革，以及鼓勵學校靈活使用資源以改善質素。現時的制度不論學校的實際需要如何，或有否善用資源，或是否已盡力改善質素，每間學校所得的經費大致相同。

### 「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

- 4.2 「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在一九九一年推行，參加的學校可享有校務計劃/教師專業發展日、收取認可收費作特定用途，以及教育署提供的電腦系統以方便處理學校行政工作。資助學校更獲得整筆津貼，可以更靈活地運用資源。整筆津貼包括行政津貼(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可選擇是否申請這項津貼)、學校及班級津貼、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以及可以選擇是否申請的代課教師津貼。「學校管理新措施」推行至今，經驗證明整筆津貼和其他靈活的管理措施，有助學校達致校本教育目標及制定長遠發展計劃。因此，本着「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精神，《諮詢文件》建議學校撥款制度應能：

- a. 照顧學生基本需要，維護公平；
- b. 讓學校更靈活和有效地運用資源，發展本身特色；
- c. 鼓勵學校創新和求取進步；如有需要，給予協助和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 校本管理

- 4.3 《諮詢文件》建議應增加管理和撥款安排的靈活性，以鼓勵學校推行校本管理。與此同時，由於學校在資源運用方面更為自主，亦須相應地承擔更大責任。這項原則在諮詢期間得到廣泛支持。教統會建議所有學校只要推行上文第 3.5 段所述的校本管理措施，便應享有「學校管理新措施」在管理和經費運用方面的彈性。

## 更靈活的撥款安排

- 4.4 在諮詢期間公眾意見表示，現行的「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在撥款額和靈活性方面，均未能吸引學校推行校本管理。教統會建議增加資源運用的靈活性，為所有實施校本管理的學校提供整筆津貼。整筆津貼應包括學校及班級津貼、行政津貼、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和代課教師津貼。此外，亦應改善下文所述的各項撥款安排，包括把各科津貼合併為一筆撥款、容許學校保留盈餘，和就特定用途向學生收取費用。

## 行政津貼和學校及班級津貼

- 4.5 現時撥給資助學校的行政津貼，是用來聘請學校文書人員和校工的，津貼額按學校文書人員的工資中位數，以及校工的頂薪點計算。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可以選擇是否申請這項津貼。學校及班級津貼則是用來支付學校的日常開支，例如教職員的培訓費用、簡單維修費用，以及按班級計算的燃料費和電費等。
- 4.6 《諮詢文件》建議所有學校都應該享有整筆津貼，而整筆津貼應該包括行政津貼和學校及班級津貼，以便所有學校均可更靈活地運用資源。這項建議在諮詢期間得到公眾大力支持。不過，有些人指出行政津貼根據文書人員的工資中位數計算，對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不利，因為這些學校通常只有一名文書人員，而他們的薪金多數已達頂薪點。有見及此，教統會建議：
- a. 所有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應暫時利用薪金津貼支付文書人員的實際薪金；
  - b. 這些學校的行政津貼只會支付校工的薪金，並會以頂薪點計算。學校應靈活地運用行政津貼，例如把校工職務外判或僱用兼職員工；
  - c. 長遠來說，當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有更多文書人員時，行政津貼可恢復按校工的頂薪點和文書人員的工資中位數計算。

## 學校的家具及設備津貼

- 4.7 所有資助學校現時可按照需要，向教育署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的資助學校可以獲得整筆津貼，其中包括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根據過往經驗，計算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的方法未能應付多數學校的需要，特別是開辦多年的學校。雖然學校有需要，可以另行申請家具



及設備非經常津貼，但必須證明上學年整筆津貼的盈餘(如有的話)，以及該學年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均全部用來購買標準項目，才可獲得額外津貼。

4.8 《諮詢文件》建議，現時仍未實施「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應繼續按需要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對已實施「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諮詢文件》亦建議除非有較公平的計算方法，否則學校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不應納入整筆津貼內。

4.9 在諮詢期間，很多人認為取消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改為要求所有學校按需要申請非經常津貼的建議，是倒退的做法，有違校本管理追求財政自主的精神。公眾意見認為整筆津貼應保留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但須改善計算津貼的方法，包括考慮校齡，以及家具和設備的折舊情況。

4.10 教統會支持增加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但不同意在計算津貼時，採用簡單的分攤辦法，而不考慮校齡和學校的實際需要。把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分若干年逐步分攤，可能會導致有些學校在最初幾年任意運用津貼，到最後所剩的款項不敷更換家具及設備。因此，教統會建議：

- a. 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應包括在整筆津貼內，使所有學校可以靈活運用資源，更有效地應付需要和處理優先事項；
- b. 應考慮學校的需要，增加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額；
- c. 校長應經常檢視學校的家具及設備是否需要維修和更換，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
- d. 學校應可繼續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
- e. 應檢討現時學校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時須符合的準則；
- f. 應簡化處理申請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的程序。

4.11 隨著更多學校成功實施校本管理，教統會建議政府應檢討大型修葺工程的撥款安排，給予學校更大的靈活性。

### 代課教師津貼

4.12 根據現行規定，教席如懸空三天或以上，學校便可聘請代課教師。參加了「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的學校，若有教席連續懸空 14 天或以上，可選擇循正常途徑招聘教師，或不招聘教師但申領代課教師津貼，但懸空的教席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百分之五。學校可把這筆津貼撥作教職員培訓或其他教育用途。

4.13 《諮詢文件》建議政府應考慮把這項彈性安排推廣至所有學校，但學校須先徵得校董會、教師和家長同意，以及確保這項安排只屬暫時措施，不會影響教育質素。

4.14 在諮詢期間，有些人提議容許學校懸空編制內不超過百分之十的教席。其他人則建議教席只要懸空三天，而非原來的 14 天，便可以申請代課教師津貼。這樣可以使更多學校受惠，特別是小學。教統會考慮過這些意見後建議：

- a. 容許學校懸空編制內不超過百分之十的教席，以增加學校的靈活性，但須定期檢討這項安排；
- b. 為鼓勵學校(特別是小學)更有效地調配現有教師而獲得代課教師津貼，合資格申請津貼的教席懸空日數應縮短為三天。

### 科目津貼

4.15 教育署現時根據學校各科需要給予的定額津貼，學校不能跨科目地調撥使用。

4.16 《諮詢文件》建議，應容許學校將目前分門別類的科目津貼合併使用，增加學校的彈性和自主。對於學校在使用科目津貼方面應有多少彈性，在諮詢期間收到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認為應把各科津貼合併為整筆撥款，有些人則擔心學校可能會把大部分撥款用在某些主要科目(例如語文和科學)，因而影響其他科目，例如美術、設計和音樂等。考慮公眾意見後，教統會建議：

- a. 應把各科津貼合併為整筆撥款，讓學校更靈活地運用；
- b. 透過學校發展計劃所定的目標、學校自我評估和教育署的審核，監察學校是否善用這筆撥款；
- c. 校董會應制定一套使用撥款的準則，例如用於每個科目的款額不得少於這個科目應得津貼百分之七十；
- d. 應定期檢討科目津貼合併後的使用情況。

### 保留盈餘

4.17 根據現行的撥款規定，仍未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的學校，可以保留大約相等於三個月的行政津貼和六個月的學校及班級津貼；已參加計劃的學校則可保留大約相等於四個月的整筆津貼。

4.18 《諮詢文件》建議應容許學校保留盈餘，用來改善學校設備、培訓教師、舉辦學生活動或作較長線發展之用。《諮詢文件》亦建議盈餘應設上限，不應超逾相等於四個月的整筆津貼。此外，為免濫用盈餘，學校必須在學校發展計劃中公開盈餘款項的用途。在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應容許學校保留盈餘一段較長時間，例如六至十二個月。

4.19 考慮過教育界的意見後，教統會建議應容許所有資助學校保留不超過相等於十二個月的整筆津貼，使學校可以更靈活地使用這筆款項，並累積足夠經費進行與學校有關的特別項目，例如改善教學環境的措施。

### 特定用途的認可收費

4.20 根據現行的「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學校可就特定用途，例如校舍空調的電費、聘請全職/兼職教師教授正規課程以外的科目，或僱用各類文化活動導師，酌情向學生收取費用。不過，學校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收取的費用必須用於為學生提供的額外教育項目；
- b. 向每名中學生收取的認可收費，每年不得超過 200 元，小學生則不得超過 150 元；
- c. 收取的費用如超出認可限額，必須事先得到教育署署長批准；
- d. 學校必須告知家長收費的目的，並須得到大多數家長同意(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應獲豁免)；
- e. 在學年結束時，學校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這筆款項的用途。

4.21 在諮詢期間，有人建議提高認可收費的限額，但也有人擔心未必所有家庭都能負擔增加後的費用。教統會因此建議：

- a. 所有學校應可就特定用途向學生收取認可費用，但須遵守上文第 4.20 段所述的規定；
- b. 認可收費的最高限額每年應按通脹調整。

### 政府學校

4.22 《諮詢文件》建議，政府學校應與資助學校一樣享有撥款和管理的靈活性。這項建議在諮詢期間獲得公眾支持，因為政府學校亦應朝着優質學校管理的目標發展，在改善學校教育質素方面與資助學校同步前進。

4.23 我們明白政府學校須遵照政府的財政安排、公務員規例和程序辦事。但政府學校原則上應與資助學校享有同樣的靈活性，教統會因此建議教育署應檢討現時的安排，並與教統局、公務員事務局和庫務局跟進有關建議。

## 未來路向

4.24 教統會建議在管理和撥款安排方面，應考慮給予下列學校更大的靈活性：

- a. 已有效地實施「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
- b. 成功實施上文第 3.5 段詳列的各項校本管理措施的學校；或
- c. 有增值表現的學校。

4.25 教統會建議長遠來說，政府應考慮為這些學校提供整筆綜合津貼，以便學校更靈活地調用現有的各項資源。教育署同時亦應檢討直接資助計劃的資助安排，藉以吸引更多資助學校參加，使能更靈活處理校政和運用資源，以及考慮是否可以把直資計劃擴展至資助小學。

## 第五章 優質教育獎勵

- 5.1 本報告書第一章指出要建立質素文化，必須給予學校資源和獎勵，鼓勵學校按個別需要推行改善質素的措施，追求卓越和不斷進步。
- 5.2 《諮詢文件》建議設立「發展優質教育津貼」，用公開篩選方式，讓學校申請這項津貼推行創新計劃，以及對有增值表現的學校給予現金獎勵。在諮詢期間公眾支持建議的精神，但關注下列事項：
- 《諮詢文件》建議的獎勵津貼金額太少；
  - 現金獎勵可能會把教育「商業化」，以及鼓吹偏重學業成績的「精英」教育；
  - 應容許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和特殊學校申請獎勵津貼。

### 優質教育發展基金

- 5.3 基於公眾意見，以及各界普遍支持設立獎勵制度提倡優質教育，教統會建議設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用公開篩選方式，讓各界申請一筆過撥款，以進行改善教育質素的計劃。學校、教育團體、教師、個人、教育署及教統局的申請亦可獲考慮。教統會建議「優質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範圍應包括：
- 改善各個教育階段質素的校本創新和實驗計劃。例如推廣在教學方面使用資訊科技的創新計劃；提高學生知識或技能的新穎教學法和校本課程；加強學生公民意識或發展潛質的計劃；或增加成績稍遜學生的自信心的實踐訓練；
  - 獎勵在某個或所有主要教育範疇表現出色的學校及教師。其中可考慮獎勵在自由組合的質素圈內有最佳或較佳增值表現的學校；
  - 提供更多類型的課外活動，使學生得到更全面的教育。學校可申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資助校本志願服務、體育項目、學生組團前往外地觀摩考察、發展學生學術以外潛質的校本活動，包括添置有關設備和器材；
  - 學校、教育團體或個人就某些特別教育課題而進行的教研工作及顧問研究，例如發展質素指標、創新的校舍設計、輔助教學的電腦軟件等；
  - 提供校本培訓課程，按個別學校、質素圈內學校或背景相近學校的需要，發展優質學校教育；
  - 聘請外界專家進行院校體制檢討，以監察一般學校和不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質素，以及推廣良好的做法。

- 5.4 「優質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受到密切監察和定期接受外界的評估。
- 5.5 教統會建議政府應撥出大筆款項，盡快設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以示有決心提供足夠經費，提高教育質素。基金的設立可鼓勵各界自發地提出發展優質教育的建議，提供有效途徑讓社會人士參與建立質素文化。
- 5.6 「優質教育發展基金」可尋求和接受社會人士各種形式的捐助，例如贊助指定計劃，或以「等值」方式(即政府亦提供同等款額)直接贈款予「優質教育發展基金」，鼓勵學校發展優質教育。
- 5.7 由於「優質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範圍廣泛，包括和語文及資訊科技有關的創新計劃，因此教統會建議政府應探討「優質教育發展基金」和其他教育基金(例如語文基金)如何互相配合，以期達致最理想的資源分配和最有效的管理。
- 5.8 教統會亦建議教統局設立小組，管理和協助「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的運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
- a. 管理基金和接受申請；
  - b. 處理申請；
  - c. 監察計劃進度，並與受助人檢討進度；
  - d. 評估已完成計劃的成效；
  - e. 根據基金所資助的研究和發展計劃成果提供建議；
  - f. 推介受助計劃的良好做法和經驗；
  - g. 鼓勵學校和各界提出改善質素的措施；
  - h. 管理獎勵計劃，獎勵優秀學校和老師；
  - i. 定期發表學校教育質素報告；
  - j. 聘請外界專家進行院校體制檢討。
- 5.9 教統會認為應由教統局局長負責妥善管理及運用「優質教育發展基金」，而小組將會直屬教統局局長。在考慮申請和分發款項時，教統局局長會徵詢教統會的意見；如申請涉及個別學校，也可諮詢教委會，有需要時也會徵詢其他委員會或諮詢組織的意見。

5.10 為了有效地推展各項發展優質學校教育的工作，教統會建議政府在進行上文第 3.19 段所述的整體教育架構檢討時，應同時研究小組和未來的質素保證機制如何互相配合。

## 第六章 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

- 6.1 要達致優質學校教育，我們需要高質素的校長和教師。他們需要對教育有強烈的使命感，具備良好品德，以及所需的學術和專業資格，共同推動和參與優質學校教育發展。校長和教師同時亦須得到適當的支持和專業發展機會。我們歡迎行政長官公布提高教師質素的重要政策，特別是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以及規定中、小學新入職教師須具有大學學位和師資訓練。

### 校長和教師持續專業教育

- 6.2 在諮詢期間，絕大部分發表意見的團體和人士都同意，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完善的持續教育，對專業發展和改善教育質素幫助很大。我們支持教委會在檢討九年基礎教育時要求所有教師定期接受在職培訓的建議。
- 6.3 現時教師的職前和在職培訓，是由師訓機構、教育署、公務員培訓處和顧問公司提供的。教師非常希望政府可以制定周詳計劃，全面而有系統地協調各項培訓和發展安排，協助建立質素文化和善用培訓資源。
- 6.4 因應公眾意見，教統會建議政府應制定一套連貫的職前和在職培訓政策，協助各個教育階段的教師應付學校和教師本身不斷轉變的需求。政府已邀請教資會檢討教師專業教育，希望在可見的將來，中、小學新入職教師全部具有大學學位和師資訓練。教資會將會研究達致這個目標的時間表、涉及的財政負擔、對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影響、香港教育學院的未來路向，以及高等教育院校在這項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
- 6.5 此外，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亦提出不少積極建議。委員會得到政府原則上支持，到了二零零四年，所有新入職的中學教師必須具備大學學位和接受師資訓練。此外，委員會亦正制定語文基準，以提高教師的語文水平，改善語文教學的質素。定出語文基準後，社會將可清楚知道所有教師必須達到的語文水平，並可作為評估教師表現的準繩。這方面的發展對教師的職前和在職培訓會有直接影響。
- 6.6 教統會建議政府應研究如何發揮教育署、師訓機構和高等教育院校的專長，善用資源，提高教師培訓課程的成效。此外，還要鼓勵學校發展校本培訓，自行負責資源的調配，以收實效。為此，教統會建議政府和學校採取下列措施：



- a. 善用在職教師培訓資源
  - i. 教育署應重新研究由該署開辦的各項教師培訓課程，確保有效使用和調撥資源；
  - ii. 應鼓勵同一地區、背景相近或同屬一質素圈的學校研究如何集中資源，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例如合辦教師研討會和培訓課程。教育署，特別是分區教育主任，可協助統籌和舉辦經驗分享班或工作坊。分區校長會及教育署分區辦事處召開的分區校長會議，亦可討論籌辦區內的教師培訓活動；
  - iii. 學校可按需要，向私人機構尋求資助，以推行校本培訓，亦可要求修讀這些課程的教師負擔部分培訓費用；
  
- b. 切合使用者的需要
  - i. 應加強學校、教育署和師訓機構的聯繫，以滿足學校內各主要成員的培訓需要，使現職校董、校監、校長和教師具備所需知識和技能，應付學校因發展優質教育而面對的轉變。校長和主任級教師更應接受人事和財政管理，以及課程發展的訓練；
  - ii. 每間學校都應檢討校內教師專業發展的需要，包括為新入職教師安排「應急」的入職培訓，以及安排其他課程，以配合教師長遠發展的需要，例如提高語文教師的語文水平、為他們將來晉升校長和主任而作出的培訓安排等；
  - iii. 學校發展計劃應包括校長和教師的受訓時間表，以便預先作好妥善安排，盡量減少教師受訓對正常授課和學校活動所造成的影響；
  
- c. 評估和提高培訓課程成效
  - i. 教育署應檢討、監察和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包括在課程結束時進行全面和可靠的評估；
  - ii. 學校和修讀課程的教師應坦誠和客觀地就課程的成效發表意見。校董會、校長和教師須在課程進行期間和結束時，評估課程對教師的幫助。這樣對有效地調配資源有很大幫助；
  - iii. 應推廣「同儕互相學習」和「訓練培訓人員」的概念，加強課程的成效。

## 參與學校工作

- 6.7 許多人認為教師的職責不應只限於課室授課。教統會亦同意，並建議應增加教師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例如加入校董會及/或「校政執行委員會」。以便

教師可在教育、學校管理和決策過程中，從專業的角度作出貢獻。教統會亦建議教師應更積極從事與學校有關的研究，例如改善教學環境。這類研究既有實際用途，亦對教育帶來直接裨益。因此，學校應給予教師足夠支持，並應給予受訓和進行研究的時間。

### 適當支持校長和教師的工作

- 6.8 很多人關注到文書和行政人手不足，教師工作量增加，對發展優質學校教育帶來不良影響。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九月開始，為開辦 28 至 35 班的資助小學提供額外文職人員。教統會建議政府應繼續在文書和行政方面，給予教師更多支持，包括利用電腦處理學校紀錄和學生個人資料，以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
- 6.9 此外，亦有人建議為校長提供更多協助，例如在有需要時增設行政助理職位，協助校長處理教學以外的職務，包括資源管理和行政工作。教統會建議教育署與教育界人士研究這些建議將會帶來的影響。

### 考績和晉升

- 6.10 為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和士氣，教統會建議每間學校應根據校本管理精神，為校長和教師訂立公平和公開的考績制度。這項規定應透過中、小學的《資助則例》實施。完善的考績制度有助學校管理階層找出教職員的優點和不足的地方，並能及時提供輔導，協助他們充分發揮潛能。
- 6.11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已委託顧問，設立機制評估教師表現和定期匯報，以提高教師的教學水準。此外，顧問亦會制定評估教師表現的指標，以及找出影響教師表現的主要因素。教統會希望教師將來會有更好的裝備，以應付學校體系內的種種改革。
- 6.12 教統會同意應表揚校長和教師的出色表現，並應考慮頒授「特級教師」榮譽給成就卓越的教師。表現出色和領導有方的校長亦應獲得嘉許。第五章建議由「優質教育發展基金」設立的獎勵，應可表揚校長和教師的優秀表現。在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教師的晉升只應根據教學表現來決定，而不應考慮其他行政職務，但也有意見認為把教學和行政職務完全分開並不容易。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教統會建議教育署應諮詢教師意見，檢討現時教師晉升後須擔任行政職務的安排。

6.13 校長是校內受薪的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整間學校，對學校教育質素改革的成敗有決定性的影響。有人建議由於校長的角色極為重要，應該考慮規定有意出任校長的人士必須通過考試，才可晉升校長。此外，亦有人建議校長每年須接受考績評核，薪酬和任期亦須每年檢討。

6.14 教統會同意校長的領導能力對推廣學校質素文化非常重要，因此建議辦學團體、校董會及教育署應密切監察校長的表現，並設立上文第 6.10 段建議的考績制度。此外，教育署在質素保證視學過程中，如果發覺學校表現欠佳，校董會理應負責。校長也應運用權力處理不稱職的教師，教師面對不合理的行政措施或決策時，亦應有申訴渠道。

### 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6.15 學校教育工作者必須本着專業精神，全心全意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因此，教統會在一九九五年年中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事宜。

6.16 教統會在一九九七年五月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決定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以改善教師的教學水平、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持業內操守，以及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教學專業議會的主要職能是提高教師的質素和專業水平，推動學校教育的發展。教統會建議教學專業議會應該：

- a. 在制定與教師註冊(例如註冊條件和教師資格)有關的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b. 在確保師資培訓課程的質素和是否切合專業需要方面，具重要影響力；
- c. 有責任促進和鼓勵教師的持續專業教育和發展；
- d. 可以執行內部紀律、處理投訴、調解紛爭，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和紀律聆訊。

6.17 教師質素是決定教育制度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教統會建議,教學專業議會的決策層應包括一定數目的有關人士，例如校董、政府人員、家長和其他社會人士。

6.18 教統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委任了「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詳細安排，特別是擬訂工作細則、草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議會日後運作的意見，以及協助政府立法成立議會。

## 第七章 相關的改革措施

7.1 為使上文各章提出的建議能達到預期效果，改善學校質素，還需有其他改革，特別是課程發展和考試制度的配合。本報告書只略述一二，還待有關的教育組織繼續研究。

### 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

#### 行政機關的職責

7.2 掌管教育統籌局的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制定整體教育及人力培訓政策、爭取及分配資源以推行這些政策、監察各執行機構推行的計劃，以及檢討計劃的進度，確保成效。

7.3 教育署由教育署署長掌管，負責推行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教育政策，包括提供和分配政府及資助學校學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教育設施、發展學校課程、監察教學水平和分配學校經費。教育署亦參與政策的制定和檢討工作。

7.4 在諮詢期間，很多人建議應檢討教育署的職責和組織架構，以便更有效地推行教育改革。

7.5 教統會認為教育署應是優質學校教育改革的先驅。我們歡迎教育署計劃設立質素保證資料室，以便教育署人員和公眾人士可以取得有關優質學校教育的資料。與此同時，教育署應着手內部改革，善用資源和簡化內部運作。教統會歡迎教育署重組視學部門的計劃，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程序，更有效地進行總體視學，協助個別學校找出長處和不足的地方，並建議學校應採取的改善措施和適當的跟進工作。此外，教統會建議教育署應：

- a. 因應社會轉變的需要，積極履行其抱負和使命，監察部門運作，加深市民對教育署工作的了解和爭取支持；
- b. 檢討現行的管理架構和運作，以便更有效地統籌各項教育改革建議，達致優質教育的目的；
- c. 盡量將行政和財政權力下放給學校，以及鼓勵學校推行校本管理改革。

## 諮詢組織的職能

- 7.6 社會人士在各個教育階段的策劃、發展和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們積極參與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以及學校和高等教育院校校董會的工作。在眾多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中，與學校有關的組織約有 30 個。
- 7.7 在諮詢期間，有些人關注到香港的教育行政和諮詢組織數目眾多、它們的職能和彼此的關係，以及所提的建議是否有效地傳達給有關部門。此外，也有人關注到這些諮詢組織是否可以有效地推行各項教育政策以達預期的目標。很多人特別指出，教統會應加強監察各項教育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各個教育範疇的資源分配。
- 7.8 《諮詢文件》建議教統局應檢討為數眾多的教育諮詢組織和行政機構彼此的關係，並應更明確地界定教統會、教委會和其他教育諮詢委員會的職責。
- 7.9 為建立一個有效的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我們在上文第 3.19 段建議教統局應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參考海外的成功例子，並邀請本地和外國專家和專業人士合作研究。

## 檢討課程和考試制度

- 7.10 隨著學校制度多元化發展，需要靈活地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應該盡量鼓勵更多前線教育工作者，特別是資深教師、校長和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學人員，協助學校作出相應改變。

## 課程發展

- 7.11 在課程發展方面，教統會建議教育署(特別是課程發展處)和課程發展議會，應與前線教育工作者合作，研究如何提高學生的語文和數學能力，增加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以及加強道德和公民教育。此外，教育署和課程發展議會亦應考慮學校如何發展校本課程，以適應學生的需要。
- 7.12 有些人建議，由於課程發展需要高度的靈活性和創意，課程發展處如能發展成為更自主的專業組織，將有助達致優質教育。教統會建議教統局在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時，應一併考慮課程發展處和課程發展議會的職責，以及它們與香港考試局和其他教育組織的關係。

## 考試制度

- 7.13 考試和評估是學校教育中必要的部分，既可評核學生在某個教育階段的表現，亦可與世界水準參照比較。近年來，考試在其他教育制度中的角色也正朝着積極的方向轉變。教統會認為考試應是保證教育質素的有效工具，並須按教育制度的發展而改變。
- 7.14 《諮詢文件》建議為保證學生有基本的學識，香港考試局可考慮設立中、英、數單元考試，為部分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獲得認可的機會。在諮詢期間，有些人認為單元考試有助成績欠佳的學生增加信心，但其他人則對這項建議有保留，擔心單元考試會被視為「次等」考試。教統會知道香港考試局現正研究可否設立一項獨立的中英語文能力測試，讓中四、中五學生和公眾人士選擇報考。這項測試的目的，是反映他們達到的基本語文水平，方便他們投考某些初級職位或報讀一些職業訓練課程。香港考試局現正諮詢僱主及僱主團體的意見，並會在諮詢後再考慮有關建議。
- 7.15 教統會與很多人的意見一樣，認為要全面評估學生的能力，必須持續進行，除了評估學生的知識外，還須評估他們的態度和行為。教統會建議政府和教育界人士應讓社會人士明白均衡教育的目標，以及發展全面優質教育的重要。
- 7.16 教統會建議政府與其他教育團體，例如香港考試局一起研究，可否在評定學生的水準時，除公開考試的成績外，亦同時考慮學生的校內成績，避免只以一次考試評定學生的學業水平。當局亦應鼓勵公眾人士接受這種評定方式。教統會知道香港考試局在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中有部分科目已包括校內評估，並考慮把這項安排擴展至其他科目。高等教育院校亦正研究除了考慮學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外，是否可以兼顧他們的校內表現，作為暫時取錄中五或中六學生的準則。實行暫取生制度的好處是學生獲得高等教育院校暫時取錄後，可以在中六和中七期間，多花時間參與學術以外，但同樣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為鼓勵均衡教育，教統會歡迎一些高等教育院校修改入學條件，考慮學生學業以外的表現，教統會建議其他高等教育院校亦這樣做。
- 7.17 為有效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教統會建議教統局應與教育署(特別是課程發展處)、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局和高等教育院校共同研究學校課程、考試制度和大學收生的關係。

## 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

7.18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發表的《香港學校教育目標》，其中一項目標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家長應可選擇最適合子女的教育類別，並應獲得足夠資料，以便作出明智的選擇。

7.19 為建立質素文化，給予學校更多彈性推行校本發展，以及讓家長有更多選擇，教統會在上文第 4.25 段建議教育署檢討直接資助計劃，吸引更多資助學校參加，以便在管理和財政上有更大彈性。教統會亦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私立學校的角色和政府提供的行政支援，研究私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相互關係，讓不同學校可以善用資源，推動校本發展，發揮學校本身的特色；政府在公營學校以外，發展其他類型的學校教育，可以為年青一代提供多元化選擇，滿足不同的教育需要。

## 教統會下一項重要工作

7.20 鑑於上述各項相關改革，以及公眾要求加強各個教育階段的連繫，教統會建議下一項重要工作，就是與有關組織，例如教委會、香港考試局、課程發展議會、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教資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及職業訓練局合作，研究由學前至大學的各個教育階段的學制，包括修讀時間、課程和銜接問題，以及整個教育制度的理想模式。

## 第八章 建議摘要和實施計劃

### 發展優質學校教育

8.1 本報告書旨在推廣學校質素文化。優質教育改革應以校本為基礎。根據這項原則，現把本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歸納如下：

- A. 制定教育目標和質素指標
- B. 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 C. 提供靈活的撥款安排
- D. 提供優質學校教育獎勵
- E. 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
- F. 實施相關的改革

8.2 為發展優質教育，我們必須努力不懈，確保以協調有序的方式，有效地實施各項建議，並與學校和社會各界通力合作，達致學校教育的目標。為此，教統會在未來幾年應全力就如何進一步發展優質學校教育，向教統局局長提出意見。

### 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8.3 教統會建議學校應按本身步伐，制定計劃推行改革。實施改革的期限應顧及下列原則：

- a. 容許教統局、教育署、學校和教育界盡量利用既有資源進行改革；
- b. 盡量幫助學校解決實行各項建議時遇到的困難，使學校順利進行改革；
- c. 培訓學校體系內的主要成員，包括教育署職員、校監、校董、校長和教師，以應付教育不斷轉變的需要；
- d. 盡快在某些方面先取得成效，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8.4 教統會考慮到教育質素牽涉的問題極為複雜，加上學校數目眾多，因此建議應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以及不時加以檢討。此外，由於每間學校各有特質和需要，教統會建議政府應彈性處理，容許學校在合理期限內，自行訂出全面實施各項主要建議的時間表。



8.5 教統會明白，在發展和評核優質學校教育時難免會遇到實際的困難，亦需要頗長時間才可讓質素文化的觀念植根在整個學校體系內。但無論如何，現在就應踏出第一步，以驗證各項改革建議是否可行和有效。教統會促請政府採用實事求是的態度，盡快落實本報告書的各項改革措施。

8.6 本報告的大部分建議應在第一階段，即一九九八年或以前實施。在第二階段（即二零零零年），教統局和教統會應評估在第一階段實施的建議的進度，以及檢討部分建議的實施情況。

## 建議摘要

8.7 下文分項概述各項主要建議。

建議	實施限期 (年份)	執行機構
<b>(A)制定教育目標和質素指標：</b>		
A1：應鼓勵學校各展所長，發展優質教育(第 1.7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A2：教統局應修訂《香港學校教育目標》(第 2.3 段)。	1998	教統局
A3:完善的質素指標體系應包括學校的背景資料和概況、過程指標及產出指標(第 2.6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A4:應推廣增值概念，以鼓勵學校不斷進取，在公平的原則下自我評估和互相比較(第 2.13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A5:在訂立一套獲得各方接受的指標前，作為過渡安排，每間學校應自行訂定一套指標，用以量度學校的增值表現(第 2.14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A6:背景相近或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可自行組成質素圈，以訂定適合的質素指標(第 2.15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A7:長遠來說，應評估學校和學生在各主要教育範疇的表現(第 2.16 段)。	2000	教育署、學校
A8:應盡快研究建立長遠的機制，以確立中一學生學業成績的參考指標(第 2.18 段)。	2000	教育署、學校
A9:現時學校可使用香港學科測驗，就學生的成績進行縱向評核(第 2.19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A10:教育署應支持及協助學校發展質素指標(第 2.20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b>(B)設立質素保證機制：</b>		
B1:應通過校本管理、學校各主要成員的合作，以及學	1998	教育署、學校

建議	實施限期 (年份)	執行機構
校自我評估來保證學校本身的質素(第 3.2 段)。		
B2:到二零零零年,全港學校應本着「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精神,推行校本管理(第 3.5 段)。	2000	學校
B3:根據「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精神,校本管理應包括(第 3.5 段):	2000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正式程序,釐定學校目標和評估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li> <li>2. 擬備學校概況資料、發展計劃、財政預算,以及評估進度的文件;</li> <li>3. 擬備校董會章程;</li> <li>4. 教師、家長和校友參與學校管理、發展、計劃、評估和決策工作;</li> <li>5. 根據教師的需要,訂立正式的考績制度,以及提供所需資源,照顧教師的專業發展。</li> </ol>		
B4:所有學校都應該擬備文件,扼要說明學校的長遠目標、將會優先進行的計劃、具體的實施目標,以及檢討校務進度,為下學年訂定改善或發展目標。這些文件應向家長和學生公布(第 3.15 段)。	1998	學校
B5:應明確說明辦學團體在管理學校和發展優質教育方面的職責和工作,並清楚說明校董會須向辦學團體負責(第 3.9 及 3.10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B6:應該為校董提供適當訓練,特別是行政和資源管理方面的訓練(第 3.11 段)。	1998	教育署
B7:長遠來說,教委會應檢討校董會的職能和運作,以及校董的職責(第 3.12 段)。	1998	教委會
B8:學校可考慮在校董會轄下設立「校政執行委員會»,決定校內主要事務,並向校董會負責(第 3.13 段)。	1998	學校
B9:質素圈內的學校應彼此分享在質素保證和發展優質教育方面的經驗(第 3.16 段)。	1998	學校
B10:教統局在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時,應同時研究質素保證機制的未來路向(第 3.19 段)。	1998	教統局
B11:教統會歡迎教育署在發展優質教育的過程中採取總體視學的方法,進行質素保證視學,以及設立質素	1998	教育署

建議	實施限期 (年份)	執行機構
保證資料室,以便教育署和公眾人士可以取得有關優質學校教育的資料,(第 3.20 及 7.5 段)。		
<b>(C)提供靈活的撥款安排：</b>		
C1:所有學校只要推行校本管理，便應享有「學校管理新措施」在管理和經費運用方面的彈性(第 4.3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C2:應為所有實施校本管理的學校提供整筆津貼。整筆津貼應包括學校及班級津貼、行政津貼、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和代課教師津貼(第 4.4 段)。	1998	教育署
C3:所有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應暫時利用薪金津貼支付文書人員的實際薪金。這些學校的行政津貼只會支付校工的薪金，並會以頂薪點計算(第 4.6 段)。	1998	教育署
C4:應考慮學校的需要，增加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額(第 4.10 段)。	1998	教育署
C5:隨著更多學校成功實施校本管理，政府應檢討大型修葺工程的撥款安排，給予學校更大的靈活性(第 4.11 段)。	1998	教統局、教育署、庫務局
C6:容許學校懸空編制內不超過百分之十的教席。合資格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教席懸空日數應由 14 天縮短為三天(第 4.14 段)。	1998	教育署
C7:應把各科津貼合併為整筆撥款，讓學校更靈活地運用(第 4.16 段)。	1998	教育署
C8:應容許所有資助學校保留不超過相等於 12 個月的整筆津貼(第 4.19 段)。	1998	教育署
C9:所有學校應可就特定用途向學生收取認可費用，但須遵守「學校管理新措施」的現行規定。認可收費的最高限額每年應按通脹調整(第 4.21 段)。	1998	教育署
C10:教育署應檢討現時政府學校的撥款及行政安排，以便它們與資助學校享有同樣的靈活性(第 4.23 段)。	1998	教統局、教育署、庫務局、公務員事務局
C11:在管理和撥款安排方面，應考慮給予發展校本管理步伐較快或表現較佳的學校更大的靈活性(第 4.24 段)。	2000	教統局、教育署、庫務局
C12:教育署應檢討直接資助計劃的資助安排，藉以吸引更多資助學校(包括小學)參加(第 4.25 段)。	1998	教統局、教育署、庫務局
<b>(D)提供優質學校教育獎勵：</b>		

建議	實施限期 (年份)	執行機構
D1:政府應撥出大筆款項，設立「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用公開篩選方式提供一筆過撥款，以進行改善教育質素的計劃(第 5.3 及 5.5 段)。	1998	教統局、庫務局
D2:「優質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範圍應包括(第 5.3 段)：  1. 校本創新和實驗計劃； 2. 獎勵表現出色的學校及教師； 3. 提供更多類型的課外活動； 4. 教研工作及顧問研究； 5. 校本培訓課程； 6. 檢討院校體制，監察一般學校和不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質素。	1998	教統局
D3:「優質教育發展基金」應可尋求和接受社會人士各種形式的捐助(第 5.6 段)。	1998	教統局
D4:政府應探討「優質教育發展基金」和其他教育基金(例如語文基金)如何互相配合(第 5.7 段)。	1998	教統局
D5:教統局應設立小組，管理和協助「優質教育發展基金」的運作(第 5.8 段)。	1998	教統局
D6:政府在進行整體教育架構檢討時，應同時研究小組和未來的質素保證機制如何互相配合(第 5.10 段)。	1998	教統局
(E)提高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		
E1:政府應為各個教育階段的教師制定一套連貫的職前和在職培訓政策(第 6.4 段)。	1998	教統局、教育署
E2:政府應研究如何發揮有關機構的專長，善用教師培訓資源(第 6.6 段)。	1998	教統局、教育署、師資培訓機構、高等院校
E3:政府應繼續在文書和行政方面，給予教師更多支持，以減輕他們的行政工作(第 6.8 段)。	1998	教育署
E4:教育署應與教育界人士研究給予校長更多協助。(第 6.9 段)。	1998	教育署
E5:每間學校應為校長和教師訂立公平和公開的考績制度(第 6.10 段)。	1998	教育署、學校
E6:教育署應諮詢教師意見，檢討現時教師晉升後須擔	1998	教育署、學校

建議	實施限期 (年份)	執行機構
<p>任行政職務的安排(第 6.12 段)。</p> <p><b>E7:</b>應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以改善教師的教學水平、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持業內操守，以及提高教師的專業地位。教學專業議會應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制定與教師註冊有關的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li> <li>2. 在確保師資培訓課程的質素和是否切合專業需要方面，具重要影響力；</li> <li>3. 有責任促進和鼓勵教師的持續專業教育和發展；</li> <li>4. 可以執行內部紀律、處理投訴、調解紛爭，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和紀律聆訊(第 6.16 段)。</li> </ol>	1999	教統局
<p><b>E8:</b>教學專業議會的決策層應包括一定數目的有關人士，例如校董、政府人員、家長和其他社會人士(第 6.17 段)。</p>	1999	教統局
<p><b>(F)實施相關的改革：</b></p>		
<p><b>F1:</b>教統局應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第 7.9 段)。</p>	1998	教統局
<p><b>F2:</b>教育署(特別是課程發展處)和課程發展議會，應與前線教育工作者合作，研究整體課程發展，以及學校如何發展校本課程(第 7.11 段)。</p>	1998	教育署、課程發展議會、學校
<p><b>F3:</b>教統局在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時，應一併考慮課程發展處和課程發展議會的職責，以及它們與香港考試局和其他教育組織的關係(第 7.12 段)。</p>	1998	教統局、教育署、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局
<p><b>F4:</b>政府和教育界人士應讓社會人士明白均衡教育的目標，以及發展全面優質教育的重要(第 7.15 段)。</p>	1998	教統局、教育署、學校
<p><b>F5:</b>政府應與其他教育團體，例如香港考試局一起研究，可否在評定學生的水準時，除公開考試的成績外，同時考慮學生的校內成績，並鼓勵公眾接受這個做法(第 7.16 段)。</p>	1998	教統局、教育署、香港考試局
<p><b>F6:</b>高等教育院校應考慮修改入學條件，考慮學生學業以外的表現(第 7.16 段)。</p>	1998	高等教育院校
<p><b>F7:</b>教統局應與教育署(特別是課程發展處)、課程發展</p>	1998	教統局、教育

建議	實施限期 (年份)	執行機構
<p>議會、香港考試局和高等教育院校共同研究學校課程、考試制度和大學收生的關係(第 7.17 段)。</p> <p>F8:政府應重新檢討私立學校的角色和政府提供的行政幫助，並研究私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相互關係(第 7.19 段)。</p> <p>F9:教統會下一項重要工作是與有關組織合作，研究由學前至大學的各個教育階段的學制，包括修讀時間、課程和銜接問題，以及整個教育制度的理想模式(第 7.20 段)。</p>	<p>1998</p> <p>2000</p>	<p>署、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局、高等教育院校</p> <p>教統局、教育署</p> <p>教統會和其他有關的教育組織</p>

## 本報告書涉及的財政和人力資源

- 8.8 本報告書的其中一項目標，是以更有效和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達致優質學校教育。教統會提出的很多建議，可以有效地調配現有資源來實施，因此不應涉及龐大的額外資源。
- 8.9 不過，有些建議需要新的資源才可推行。特別是「優質教育發展基金」，就需要政府撥出大筆款項才可設立。此外，政府亦需要調撥足夠資源成立小組管理「優質教育發展基金」；檢討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和研究質素保證機制的未來路向；增加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為學校體系的主要成員提供培訓；以及設立質素保證資料室。教統會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足夠資源，推行各項建議，特別是那些須在一九九八年實施的項目。

## 總結

- 8.10 教統會研究優質學校教育這個課題，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當時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研究教育水準和學校經費的問題。由開始到現在共經歷了四年時間，由此可見這次研究的課題十分廣泛。鑑於《第七號報告書》對學校教育影響深遠，教統會決定作兩輪諮詢。首輪諮詢在一九九六年六月進行，主要是討論原則性的問題。第二輪諮詢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展開，徵詢公眾對各項詳細建議的意見。

- 8.11 教統會根據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修訂一些初步建議，並將最後建議詳列在本報告書內。在推行各項建議時，若有需要，政府應修訂《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中、小學的《資助則例》，以配合《第七號報告書》建議的實施。
- 8.12 教統會同意很多教育專業人士的看法，認為有需要檢討教統會日後的工作和職能，特別是監察教統會過往發表的報告書，以及本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教統會期待上文第 7.9 段提及教統局即將進行的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檢討會在這方面提供意見。教統會現時會繼續透過各行政機構，包括教統局和教育署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 8.13 我們會繼續就教育質素的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教統會的下一項重要工作，是與有關組織合作，研究由學前至大學的各個教育階段的學制，包括修讀時間、課程和銜接問題，以及整個教育制度的理想模式。

## 附錄 A 學校質素及學校經費專責小組職權範圍(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

日至八月三十日)

學校質素及學校經費專責小組須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底或之前，向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提交諮詢文件初稿，以便教統會根據這份文件編寫《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找出影響學校教育質素的因素；
- (b) a: 找出可以改善現時學校教育質素的地方，包括制訂表現指標和設立質素保證制度；
- (c) b: 就學校表現和撥款制度的關係，探討學校現行的撥款制度，對學界和個別學校，以及對學校支援方面的影響；
- (d) e: 根據上述(a)至(c)項的結果，對現行學校制度(包括撥款模式)提出改善建議；
- (e) d: 徵詢教育界對小組所提改善建議的意見；
- (f) e: 為《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的公眾諮詢，提供建議。



## 成員名單

主席： 楊紫芝教授 JP

副主席： 程介明教授 JP

成員： 鄭慕智先生

張文光先生

程德智女士

杜國維先生

馮文正先生

利定昌先生 JP

麥列菲菲教授 JP

麥桂圃先生

譚萬鈞博士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

戴希立先生

黃金蓮修女

副教育統籌司羅智光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李慶輝先生 JP

秘書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鍾小玲女士

## 附錄 B 公眾對《第七號報告書諮詢文件》的意見撮要

### 一般意見

- 支持《諮詢文件》的精神和方向。
- 應清楚訂明學校教育的目標，並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加以修訂。
- 應在不同的教育階段設立不同的教育目標。
- 要推廣學校質素文化的觀念，校內發展和外在因素的配合(例如提供更多資源和協助)是同樣重要的。
- 應擬訂時間表，逐步實施《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

### 質素指標

- 質素指標應涵蓋五育發展。不同的教育階段應採用不同的指標。
- 《諮詢文件》附錄 D 列載的指標不夠全面。
- 輸入指標顯示學校和學生的特質。由於學校不可以改變這些特質，因此，把「輸入指標」改稱為「學校概況資料」較為適當。
- 過程指標應顯示學校管理的成效，以及教學過程。
- 產出指標應顯示學生在五育方面的增值表現。
- 利用學能測驗和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來評定學生的增值表現並不恰當，因為並非所有中三學生都可在原校升讀中四。此外，學能測驗只是測定學生「性向」的測驗，不應作為評定學生學業成績的參考指標。
- 訂立一套廣為接納、可以量度和可靠的質素指標並不容易。應鼓勵背景相近的學校組成質素圈，分享制定質素指標的經驗，使指標最能切合學校的需要。教育署應在這方面提供協助，並且在最初階段提供示例作為參考。
- 應根據不同程度，定出各項質素指標的適當比重，以免偏重容易量度的指標，例如學業成績，而忽略了較難量度的指標，例如學生在美育方面的發展。
- 因應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的需要，制定不同指標。

### 校本管理

- 很多學校雖然並未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但採用的管理方式，實際上與校本管理的精神如出一轍。《第七號報告書》應清楚訂明推行校本管理的要求，否則，只會被看成是強制學校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
- 應鼓勵教師參與學校管理，同時亦應提供更多人手，協助教師應付因推行校本管理而增加的工作。
- 學校應可更靈活地管理校務和有更大的自主權。與此同時，學校運作的問責

性和透明度亦應提高。政府學校應可更靈活地調配資源。

- 應清楚界定辦學團體、校董會和教育署的關係。
- 應協助表現欠佳的學校。如果這些學校在指定期間內仍沒有改善，便應受到懲罰，例如取消辦學團體的辦學資格、撤換校董和校長等。不過，在懲罰表現欠佳的學校時，不要影響學生的利益。
- 公眾對家長、校友和教師應否加入校董會或校本執行委員會意見紛紜，但同意應清楚列明校董會和校本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權力和職責。
- 教育署應訂定校董會成員起碼的資格，並為他們提供足夠訓練。
- 校長不應兼任校監。

### 質素發展委員會

- 應重新考慮《教育水準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成立獨立的保證質素組的建議。
- 「質素發展委員會」應獨立於教育署，並直接向教統會主席、教育統籌司或總督提供意見。委員會屬下應設有獨立的研究和支援小組。
- 「質素發展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資深的前線教育工作者、有名望的教育專業人士、家長和其他專業人士。
- 「質素發展委員會」應制定一套全面指標，供學校參考。
- 「質素發展委員會」應設立分區辦事處，監察各區學校的教育質素，並公開報告書。

### 質素保證視學組

- 質素保證視學組應根據前線教育工作者的意見，制定視學指引。
- 應訂定公平和公開的評核辦法，並公開視學結果，但應小心不要把學校標籤為質素欠佳或缺乏成效。
- 質素保證視學組應獨立於教育署，以示公正。即使質素保證視學組仍隸屬教育署，亦應有外界專業人士參與。此外，應提高督學的入職條件，並為他們提供足夠訓練。
- 質素保證視學組應協助「質素發展委員會」/保證質素組執行工作，並接受「質素發展委員會」/保證質素組的監察。
- 應明確界定「質素發展委員會」、質素保證視學組和專家小組的職能。
- 教統會建議教育署在一九九八年開始進行質素保證視學，未免過於樂觀，也不切實際，因為制定一套可供學校參考的全面質素指標，以及教育署進行重組工作，都需要很長時間。

## 學校經費

- 科目津貼應納入整筆津貼內。為免出現濫用情況，應要求學校定期向教育署報告如何運用科目津貼。
- 應容許學校懸空編制內不超過 10% 的教席，把用來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作其他教育用途。此外，亦應修改現時教席必須連續懸空 14 天或以上，學校才可申領代課教師津貼的規定。
- 由於行政津貼是根據文書人員的工資中位數計算，對小學和特殊學校不利，因為這些學校通常只有一名文書人員，而他們的薪金多數已達頂薪點。因此，這類學校應可選擇利用行政津貼或薪金津貼來支付文書人員的薪金。
- 家具及設備津貼應繼續納入整筆津貼內，否則，學校每次添置新家具及設備均須申請。在計算家具及設備津貼時，亦須考慮折舊因素。
- 應容許學校保留整筆津貼的盈餘達六至十二個月。開辦多年的學校應可保留更多盈餘。
- 公眾對應否增加認可收費意見不一。有人擔心未必所有家庭都有能力負擔增加後的費用。

## 獎勵津貼

- 2,000 萬元並不足夠達到優質教育的目標。
- 獎勵津貼會鼓吹偏重學業成績的精英教育。
- 不應規限獲得發展優質教育津貼或獎勵撥款的學校數目。
- 除非已經制定不同教育範疇的質素指標，否則不應提供優質教育獎勵津貼。
- 只提供獎勵撥款可能會把教育「商業化」。應考慮金錢以外的其他獎勵方式，例如設立特級教師獎，或由社會人士給予嘉許等。
- 學校應在各個教育範疇都有增值表現，才可獲得發展優質教育津貼和獎勵撥款。
- 小學、特殊學校、幼稚園和高等教育院校應可申請發展優質教育津貼，用以發展有助促進優質學校教育的創新計劃。
- 不要把沒有獲得獎勵撥款或獎勵津貼的學校視為質素差的學校，不應設立學校「排名榜」。

## 教師和校長的聘用和培訓

- 教師的職前培訓時間過短和經費不足。應訂出中、小學教師全面學位化的時間表。
- 為確保校長的專業才能和領導能力達到可以接受的水平，他們應持有與學校行政有關的大學學位或學位以上程度證書。教育署應檢討現時招聘校長的方

法，以及考慮改用合約形式聘用。

- 應增設副/助理校長職位，負責處理行政職務，例如財政管理、人事管理和課程設計。
- 應在課室管理和學生輔導方面為教師提供更多幫助。應盡快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實施小學全日制，以及取消中學浮動班。
- 考慮聘用更多副主任，以減輕主任和班主任的工作。
- 制定和協調各項培訓計劃，使所有中、小學和幼稚園教師均具備所需知識和技能，發展優質教育。
- 應為校長和主任提供領導才能和資源管理訓練。
- 應設立全面評估培訓課程的方法。
- 為提高訓練課程的成效和成本效益，學校、師資培訓機構、高等教育院校、教育署、辦學團體和私營機構應緊密合作，為教師舉辦探訪活動和研討會，增加他們在各方面的知識。
- 應以短期借調方式，調派校長和教師到私營機構工作，讓他們認識學術以外的最新知識。
- 應硬性規定校長和教師在指定期間接受培訓。並以獎勵方法，例如加薪和升職，鼓勵教師參加培訓課程。
- 應推廣校本培訓和「訓練培訓人員」的概念，以及考慮設立校本培訓基金。

#### 校長和教師的考績和晉升

- 不應規定獲晉升的教師必須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和學校行政人員應有不同的晉升途徑。
- 為確保教師的教學質素，應適當評核和經常檢討他們的工作表現，例如採取發牌制度，規定教師必須定期換領專業執照，又或者定期測試教師對所教科目的知識等。
- 教師可否獲得晉升或加薪，應根據工作表現來決定。對於表現欠佳的教師則應給予懲罰，例如暫停或延期增薪。
- 學校應可決定晉升或開除教師。
- 應設立適當的獎罰制度，並制定指引，指導學校如何處理/開除工作表現欠佳，又或在發展優質學校教育過程中拒絕合作的教師。
- 應設立上訴渠道，讓教師可對不合理的管理措施和決定提出上訴。應盡快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以便處理有關教師在聘用、晉升、輔導和解僱方面的投訴和上訴個案，以及就如何處理表現欠佳的教師提出建議。
- 校長應有權聘用及開除教師，並在獨立和具問責性的制度下，處理有問題的教師。校長應向校董會負責。
- 校長的工作表現在任職前和任職後都應經常受到評核。教師、家長和學生應可以評核校長的表現。

## 其他意見

- 應全面檢討教育署的職能和工作。
- 應重組教育署各個負責視學工作的部門，以免工作重疊。
- 應為教育署人員，特別是負責視學的人員提供更多訓練。
- 應更妥善地協調課程發展議會、課程發展處、香港考試局和教育署視學組的工作。
- 應鼓勵學校發展校本課程，讓學生有更多選擇和機會發展潛能。
- 應檢討課程發展處的架構和職能，使該處成為有更大自主權的專業組織。
- 應鼓勵教師與課程設計者緊密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 考試制度不應只集中評核學生的學業成績，亦應包括他們在其他方面的發展。
- 單元考試有利亦有弊。這種考試模式一方面可以增加成績欠佳學生的自信，另一方面，又會被視為「次等」考試。
- 除了以公開考試成績評定學生的能力外，亦應考慮他們的校內成績。
- 應盡快檢討各個與教育有關的委員會的相互關係。
- 應檢討各個教育階段的銜接問題。
- 教統會應加強監察各項教育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各個教育層面的資源分配。
- 教委會應從更宏觀的角度探討教育問題，並與其他教育組織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

## 附錄 C 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專責小組復會後的職權範圍(由一九九七

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十日)

學校質素和學校經費專責小組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或之前，就下列事項向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提交建議，以便教統會根據有關建議編寫《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

- a. 專業教育和發展：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需要專業訓練的範疇和種類；在聘用前和聘用後確保校長質素的方法，以及涉及的資源；
- b. 校本管理：服務合約的條款，校董資格，以及指引學校如何貫徹校本管理精神；
- c. 優質教育目標和質素指標：檢討《學校教育目標》和定出發展質素指標的未來路向；
- d. 獎勵計劃：量度增值表現的方法，以及制訂中、小學優質教育獎勵計劃；
- e. 學校的撥款安排：研究如何更靈活地安排撥款，以及設立制衡機制；
- f. 質素保證：研究質素發展委員會的地位、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以及教育署提出有關總體視學的建議；
- g. 檢討教育諮詢組織：找出問題所在和決定未來路向；
- h. 研究專責小組提出的其他問題。

## 新成員名單

主席： 楊紫芝教授 JP

副主席： 程介明教授 JP

成員： 鄭慕智先生

張文光先生

程德智女士

蔡張杭仙女士 JP

利定昌先生 JP

麥列菲菲教授 JP

麥桂圃先生

戴希立先生

黃金蓮修女

副教育統籌司羅智光先生 JP  
(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三日)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楊立門先生  
(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起)

教育署署長余黎青萍女士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莊國傑先生  
(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署助理署長李慶輝先生 JP  
(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



增選成員： 馮文正先生

彭敬慈博士

秘書：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袁小惠女士

## 附錄 D 周年報告樣本

### 遙逸中學: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 周年報告

#### 辦學宗旨

本校秉承校訓「博文約禮」的精神，使學生在愉快和自由的環境中學習與人相處，互敬互讓，並廣泛地汲取學科及文化知識，掌握多方面的技能和自學能力，增進個人的品德及藝術修養，鍛鍊強健的體魄，使他們能夠成為身心健康、明辨是非和富責任感的公民。

#### 學校資料

#### 學校簡介

1. 本校於 1965 年創立，為學童提供中學教育，現有 29 班。由於校舍是在 30 多年前興建，所以在特別室的數目及基本設施方面，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因此學校本年曾進行了大型維修工程，內外牆壁亦粉飾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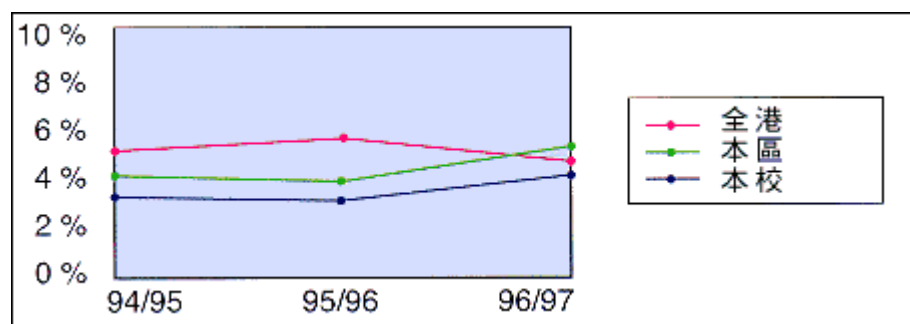
#### 學生資料

#### 班級編制

2. 本校在 96/97 年度開設中一至中五各 5 班，中六及中七各 2 班，男生有 528 人，女生 547 人。在原校升讀中四和中六的學生分別有 87% 和 32%，前往其他學校升讀中六的則有 14%。

#### 學位空缺率

3. 過去三年學位空缺率圖示如下：



## 教師資料

### 校長和教師學歷

4. 本校教師共有 58 名，學歷如下：

\*71%具備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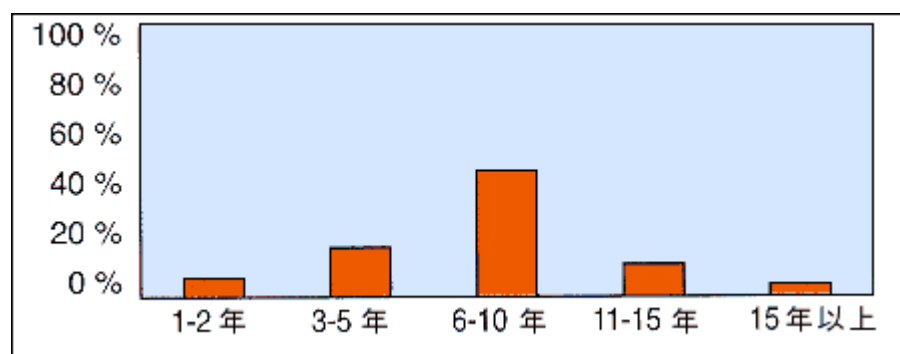
\*91%曾受正規師資訓練

\*14%具備碩士或以上學位

本校 87%的課堂由曾受本科訓練的教師任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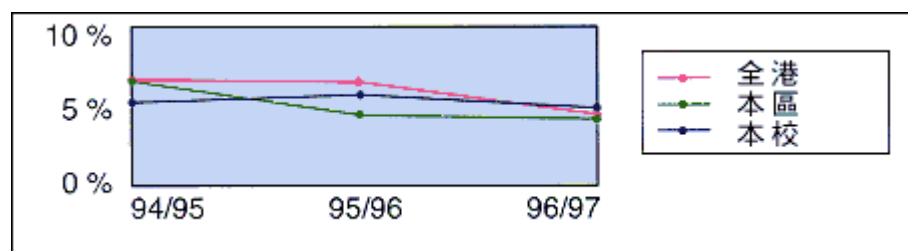
### 教學經驗

5. 本校教師教學經驗圖示如下：



### 教師離職率

6. 過去三年教師離職率圖示如下：



### 重要措施

7.

管理及策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校校董會新增家長代表一名，成員人數現增至七名。校董會每年舉行三次例會。由於年內曾探討可否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因此另外舉行兩次特別會議</li><li>● 校政執行委員會逢週三開會，討論學校各方面的事務</li><li>● 各學科科務由科主任監察，並透過各科組的會議制訂教學策</li></ul>
-------	--

	<p>略，因應需要修訂課程及教學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方積極鼓勵校內教職員參與制訂學校目標。為此，年內共舉行四次全體教職員會議，商討校務</li> </ul>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方面，96/97 年度的情況如下：</li> <li>● 校長在一份教育刊物發表題為「中學課程管理」的論文</li> <li>● 校長及教師參加本港及外地學術研討會共達 16 人次</li> <li>● 校長及教師共 17 人於 97 年 4 月前往廣州，與廣州第二中學交流教學心得</li> <li>● 舉辦了三次教師專業發展日，活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文化研討會</li> <li>● 校本課程剪裁工作坊</li> <li>● 參觀香港東南亞國際學校</li> </ul> </li> <li>● 參加教育署及其他教育機構主辦的研討會、工作坊及進修課程共達 78 人次</li> <li>● 有三名非學位教師進修學位課程</li> </ul>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四級增設「旅遊與旅遊業」一科</li> <li>● 本校設計的「中三新來港學童英語課程」和「認識中華課程」，獲教育署接納參加「校本課程設計計劃」</li> <li>● 為使學生掌握現代資訊科技，由 96/97 學年開始，學生必須接受電腦文字處理和中文輸入法的訓練</li> <li>● 由 96/97 學年開始在中一進行母語教學，然後逐年推展至高年級</li> <li>● 為了提高學生英語水平，現正全面檢討英語教學</li> <li>● 考試除傳統的問答卷外，本校還採用其他的成績評核形式，如專題設計</li> </ul>
教與學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發展學生的思考能力，課堂教學鼓勵互動學習，著重訓練學生的發問技巧，並鼓勵師生互相交流意見為發展學生的思考能力，課堂教學鼓勵互動學習，著重訓練學生的發問技巧，並鼓勵師生互相交流意見</li> <li>● 為提高學習興趣及發展學生的學習技能，教師力求把本科以外其他課程知識融匯在本科教學內</li> </ul>
家課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一至中三學生每日做家課的時間約需 1.5 小時，中四至中七學生則需 2.5 小時，以騰出時間讓學生參與體育、音樂、藝術及公益等活動</li> <li>● 進行「強身健體」計劃，學生需要練習長跑和做簡單體操</li> </ul>
體育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強身健體」計劃，學生需要練習長跑和做簡單體操</li> </ul>
音樂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每人有飲歌」活動，使學生起碼能唱一首音準的歌曲</li> </ul>
學生輔導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校本輔導計劃」，協助學生積極、愉快和健康地成長</li> </ul>

訓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行「大哥哥大姐姐」計劃，每名中一新生都有一名高年級學生幫助他們適應中學生活</li> <li>● 實施「功過相抵」計劃，鼓勵違規學生積極改善不良行為</li> </ul>
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會幹事由學生直接選出</li> <li>● 協助安排課外活動</li> <li>● 就學生對學校的觀感進行全校問卷調查</li> </ul>
學校與家長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教師會每兩個月舉辦一次座談會，交流教導子女的心得</li> </ul>
社區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提高學生的公民意識及培養他們服務社群的精神，本校已與社區建立聯繫。在 96/97 學年與區內一所安老院合作，為院內老人舉辦三次遊藝會。此外，本校亦參加賣旗、清潔香港等公益活動</li> </ul>

### 學校財政狀況

#### 8.

	收入	支出
上年度結轉的盈餘(政府帳及學校帳)	\$4,000	
政府資助	\$28,939,937	
學費及其他收入	\$80,000	
校長及教師薪金		\$24,763,290
職員工友薪金		\$1,422,537
行政費用		\$1,550,000
教職員培訓		\$6,000
學生訓導、校本輔導、職業輔導		\$36,000
校本課程設計計劃		\$19,000
視聽教具(添置電腦5部)		\$125,000
增添圖書		\$201,000
課外活動		\$33,000
傢俬校具		\$242,110
維修費用		\$541,000
其他支出		\$60,000
學校自行籌集款項	\$100,000	
圖書館安裝冷氣		\$100,000
結轉入下年度的盈餘		\$25,000
總數	\$29,123,937	\$29,123,937

## 學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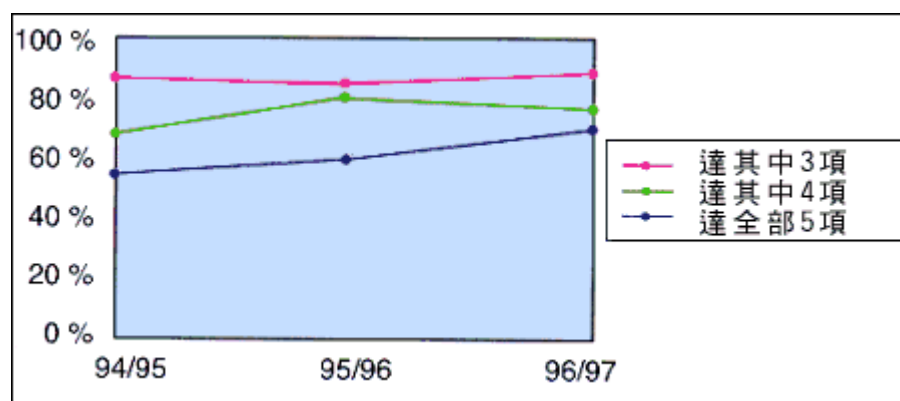
### 目標

9. 本校致力培育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有均衡發展，希望學生在中五畢業時達到下列目標：

- 操行評等在 C 級或以上
- 香港中學會考中文、英文及數學科的成績在 E 級或以上，並達到升讀中六的資格
- 最少懂得四項球類或其他體育運動技巧，並在每年的運動會中至少參加一項賽事
- 每年最少參加一個學校課外活動小組，並在五年內最少參與社會服務 30 小時
- 每年最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的音樂或美術活動，並最少掌握一項藝術活動的基本技能，例如彈奏樂器、舞蹈或其他藝術表達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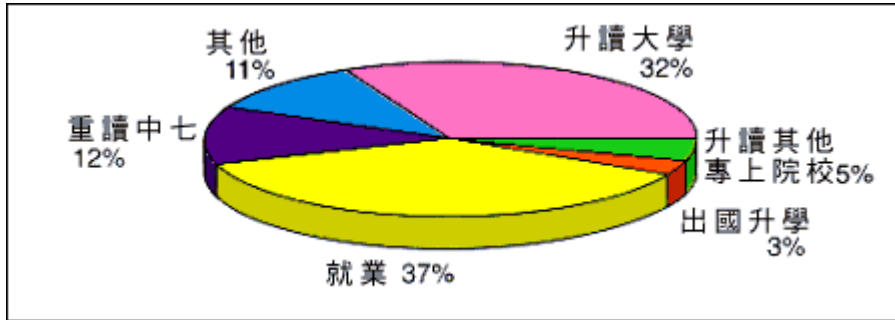
### 達到目標成功率

過去三年，中五畢業生達到目標的情況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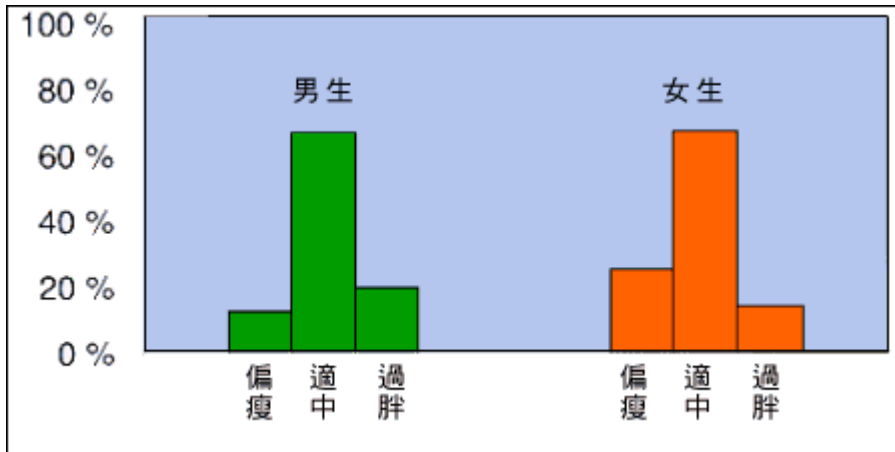
### 中七畢業生狀況

10. 96/97 年度中七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狀況圖示如下：



### 學生體重

11. 學生的體重狀況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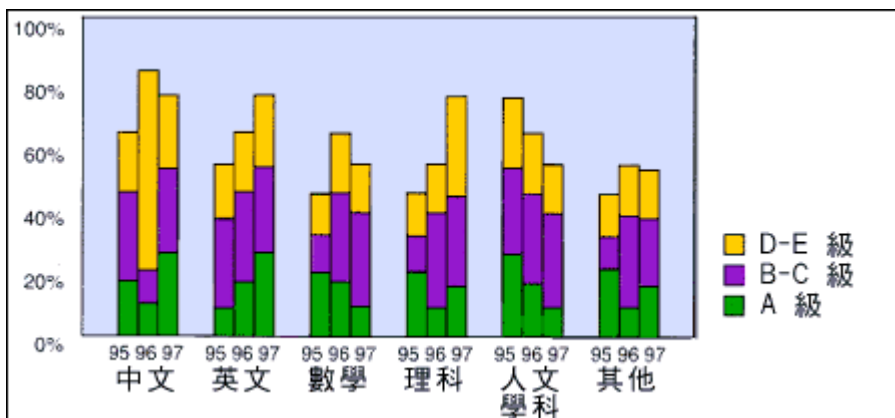


### 學生表現

#### 香港中學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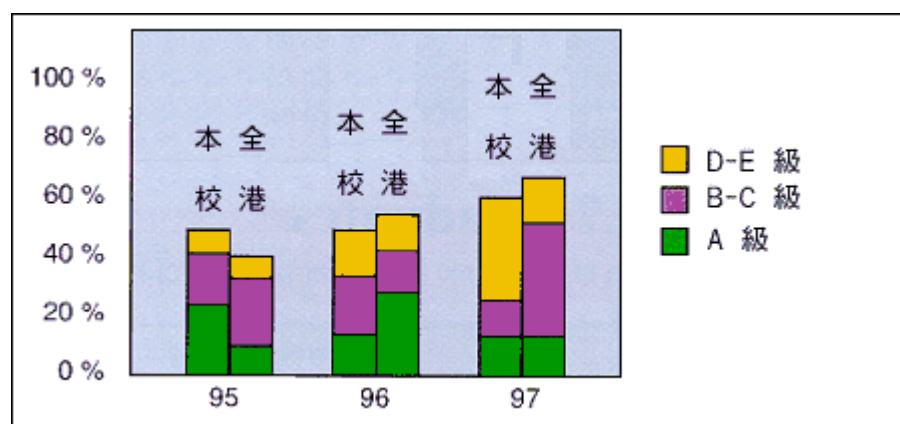
12. 中學會考各科組成績

本校過去三年在中學會考各科組的成績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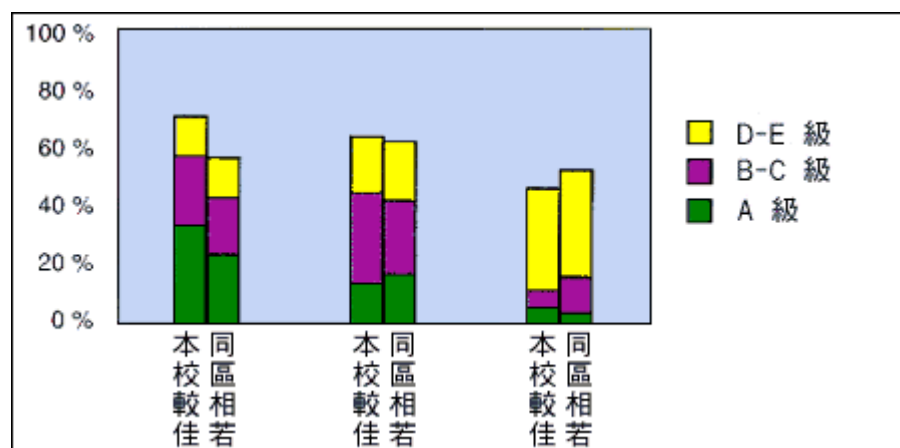
本校學生中學會考成績與全港能力相若學生比較

本校學生與全港能力相若的學生在過去三年中學會考成績的比較圖示如下



本校學生中學會考成績與同區能力相若學生比較

如按本校學生中一入學時的成績分為較佳、中等、稍遜三組，他們在 1997 年度中學會考平均成績與同區能力相若學生比較的結果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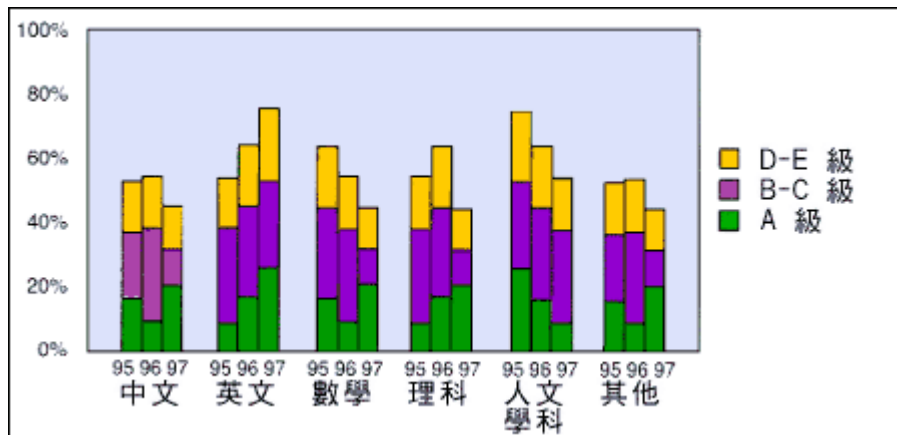
學生表現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13. 高級程度會考各科組成績

本校過去三年在高級程度會考各科組成績圖示如下：





### 課外活動

14. 為鼓勵學生善用餘暇，參加課外活動和服務社群，本校舉辦 58 種課外活動，參加的學生達 4,856 人次。此外，本校有 98 名童軍，142 名學生參加公益少年團。

### 公益活動

15. 本校師生參與公益活動的情況：
- 276 名師生參加青馬大橋公益金百萬行
  - 385 名學生參加賣旗籌款
  - 為安老院舉辦三次遊藝會，共 77 人參加
  - 參加清潔香港運動達 357 人次

### 校際比賽活動

16. 在校際比賽項目中，本校獲得的獎項概列如下：

項目	獎項
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撲滅罪行歌曲創作比賽兩項季軍</li> <li>● 校際歌唱比賽兩項冠軍、一項亞軍</li> <li>● 校際樂器演奏比賽五項亞軍</li> </ul>
田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子乙組 4x100 米接力冠軍</li> <li>● 女子丙組 100 米跨欄季軍</li> </ul>
球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子乙組籃球比賽亞軍</li> <li>● 女子甲組排球比賽冠軍</li> <li>● 女子丙組乒乓球比賽冠軍</li> </ul>

朗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際獨誦比賽冠軍</li> <li>● 校際集誦比賽冠軍及全場總季軍</li> </ul>
游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子甲組 100 米蛙泳亞軍</li> <li>● 男子丙組 200 米自由式季軍</li> </ul>

## 年終總結

### 本年度工作成果

17. 本校對過去一年各方面的發展感到滿意。根據 1995/96 年度周年報告訂下的工作目標，本年度的工作成果如下：

1996/97 發展目標	工作成果
擴闊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四增設「旅遊與旅遊業」一科</li> </ul>
推廣資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添置五部電腦供教學之用</li> </ul>
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一全面推行母語教學</li> </ul>
培養學生的道德及公民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課外活動項目及加強社會服務</li> <li>● 與區內一所安老院合作，為院內老人舉辦活動</li> </ul>
提高學生思考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課節預留五分鐘讓學生發問及師生交流意見</li> </ul>
發展學生創作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新的評估形式，例如專題設計</li> </ul>

### 注意事項

18. 在過去一年的運作過程中，本校注意到：

- 有七位經驗豐富的老師兩年後到達 60 歲退休年齡，他們目前負責重要的行政職務，一旦退休，必定會影響本校的行政工作
- 語文水平方面，本校每年可培訓小部份學生達到較高的英語水平，但大部份學生的英語能力尚需提高。中文方面，學生的語文水平差強人意，但成績好的學生不多。中文科的教師須研究如何提高學生的中文水平
- 各科課程小組已討論校本課程，但仍未進行有系統的研究

### 發展計劃

### 長遠計劃

- 五育的均衡發展
  - 希望在三年內，學生在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各科的及格率達到 75%。本校會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適合的課程，使他們的成績超越同類學生的水平
  - 全校學生必須參與體育、美術、音樂活動，並達到指定的水平
  - 設立全面的學生輔導計劃，幫助學生解決學業、學業以外、社交及家庭問題
- 改善校內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架構，鼓勵教師不斷進修
- 推行融合教育，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支援
- 加強與家長的聯繫，使他們認同學校的方針，並提高校政的透明度

#### 注意事項

#####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計劃

- 關注成績稍遜學生的學習情況，研究這些學生成績較低的原因，並提出解決辦法
- 全面提高學生的中文水平，採取多種方法，使全體學生都能達到較高的中文水平
- 整體的學術成績年內雖有提高，但未有突破。本校會繼續研究如何使學生掌握較高層次的思考能力
- 現行的學業評估方式證明有效，明年設立小組研究跟進工作
- 普及體育和音樂活動已見成效，應該繼續推行。明年應開展普及美術活動的工作
- 本年舉辦的公民和品德教育活動，都能做到主題正確，內容豐富。在紀律方面，學生普遍遵守紀律，本校明年將研究如何營造更輕鬆及愉快的校園氣氛
- 集中培訓教師以中文授課，以及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 本校有不少年資較淺的教師，因此會在明年推行「以舊帶新」計劃，以及研究如何培養新血，以接替行將退休的教師
- 為推行融合教育，本校師生需要加強對弱能人士的認識，並積極參與各類公眾教育活動

## 附錄 E 視學報告內容大綱

### 甲. 綱目

#### 1. 引言

- 1.1 辦學宗旨
- 1.2 學校的基本資料
- 1.3 視學方法

#### 2. 學生表現

- 2.1 學業成績
- 2.2 出席率、態度及行為
- 2.3 其他方面的表現

#### 3. 學校效能

- 3.1 課程策劃及管理
- 3.2 教與學
- 3.3 學生個人成長及發展
- 3.4 學校文化及校風
- 3.5 家長對學校的觀感
- 3.6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 4. 學校管理

- 4.1 學校的承擔
- 4.2 領導及員工管理
- 4.3 員工培訓及評核
- 4.4 政策、目標及策劃
- 4.5 學校發展計劃
- 4.6 財政管理
- 4.7 校舍管理
- 4.8 資源運用
- 4.9 質素保證措施

#### 5. 學科教與學的成效

- 5.1 中文科
- 5.2 英文科
- 5.3 數學科

- 5.4 理科
- 5.5 電腦科
- 5.6 人文學科
- 5.7 文化藝術科、實用及工藝科
- 5.8 跨科課題

- 6. 主要視學結果
- 7. 主要改善建議

## 乙. 內容概要

綱目	內容
<b>1. 引言</b>	
1.1 辦學宗旨	● 學校的使命宣言、宗旨及目標
1.2 學校的基本資料	●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的資料
1.3 視學方法	● 搜集學校資料及評估學校效能的方法
<b>2. 學生表現</b>	評估
2.1 學業成績	● 各級學生的學業成績
2.2 出席率、態度及行為	● 出席率、守時、對學習、學校及老師的態度、言行舉止
2.3 其他方面的表現	● 校內及校外學科範圍以外的表現
<b>3. 學校效能</b>	評估
3.1 課程策劃及管理	● 課程策劃及課程內容的優點和不足之處 (包括正規課程、課外活動及跨科課題等)
	● 課程管理
	● 教學語言
3.2 教與學	● 教與學的質素，特別是學生在不同科目或學習範圍的較強和較弱的地方
	● 影響教與學成果的因素
	● 教與學方面切合學生需要的程度，包括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3.3 學生個人成長及發展	● 提供輔導服務，以及建立學生的價值觀和待人處事態度
	● 照顧不同能力學生的服務
3.4 學校文化及校風	● 校風特色
	● 與家長及校友的夥伴關係
	● 學生、教職員、校長及家長之間的關係
	● 學習風氣
3.5 家長對學校的觀感	● 家長對學校各方面的意見
3.6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 運用社區資源的成效
	● 對社區的貢獻
	● 學校在社區的形象

#### 4. 學校管理

##### 4.1 學校的承擔

##### 4.2 領導及員工管理

##### 4.3 員工培訓及評核

##### 4.4 政策、目標及策劃

##### 4.5 學校發展計劃

##### 4.6 財政管理

##### 4.7 校舍管理

##### 4.8 資源管理

##### 4.9 質素保證措施

#### 5. 學科教與學的成效

##### 5.1 中文科

##### 5.2 英文科

##### 5.3 數學科

##### 5.4 理科

##### 5.5 電腦科 )

##### 5.6 人文學科 )

##### 5.7 文化藝術科、實用 ) 及工藝科

##### 5.8 跨科課題

#### 6. 主要視學結果

#### 評估

- 學校管理階層對提供優質教育的承擔，可從該校的價值取向、文化、政策及工作看到
- 教職員在提升教育質素方面的合作情況
- 管理架構在推行優質教育方面發揮的效能
- 教職員概況及工作調配的成效
- 資源運用的成效
- 員工培訓的安排及考績制度的成效
- 政策的適切性
- 目標的明確程度及可行性
- 籌劃學校事務的恰當程度
- 員工的積極進取心態
- 校務發展計劃的優點和不足之處
- 財政資源運用的成效
- 校舍使用的成效
- 各科及各學習範圍在資源管理方面的優點 和不足之處
- 對質素保證的關注程度

#### 評估

- 教學方面的優點和不足之處
- 影響學生達到各科學習水平的因素
- 學生在各科、科組、跨科學習範圍 及資訊科技的表現

- 學生表現概要
- 學校效能概要

## 7. 主要改善建議

### 附錄

- 學校管理概要
- 在工作計劃內需要改善或發展的主要事項
- 其他有關學校的資料，例如：
- 評估學生成績的主要指標，盡可能附上可供比較的資料
- 財政資料、教職員的編制及資歷
- 學生支援服務、出席率及校舍資料
- 視學報告的引證